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任何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1) 非常重大出售；
- (2) 關連交易；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1至163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定義見本通函)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28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12
附錄三 — 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	141
附錄四 —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3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1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股東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收購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AG股份」	指	Amazing Goal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Amazing Goal」	指	Amazing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mazing Goal集團」	指	Amazing Goal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Amazing Goal成為其現時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現為Amazing Goal附屬公司之公司
「該公佈」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而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照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股東協議，資本化Chung Chiu作出之墊款及向Chung Chiu發行AG股份
「Chung Chiu」	指	Chung Chiu (PTC)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Chung Chiu認購期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授予Chung Chiu之期權(包括行使期權之權利)，以收購最多100%本公司於Amazing Goal之股本權益

---

## 釋 義

---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寶利福認購期權」	指	Chung Chiu根據股東協議授予本公司之期權，以收購Amazing Goal之股本權益，惟Chung Chiu於緊隨該收購後須持有Amazing Goal不少於50%之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包括授出寶利福認購期權以及授出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華」	指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舊股」	指	本公司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之通函內)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生效前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獲利年度」	指	Amazing Goal之獲利財政年度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之物業，不包括17個住戶單位及13個車位(現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Gongyaun Xijie九號)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不包括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授出寶利福認購期權以及授出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其後，倘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Chung Chiu與本公司於完成時將訂立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Amazing Goal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hung Chiu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範下建議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協議」	指	Amazing Goal與Chung Chiu就認購股份之認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0美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50股新AG股份，佔Amazing Goa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佔經配發及發行50股新AG股份而擴大之Amazing Goal已發行股本50%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現時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  
黎學廉先生  
李燦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羅耀生先生  
趙仲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1室

敬啟者：

- (1)非常重大出售；  
(2)關連交易；  
(3)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Amazing Goal與Chung Chiu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hung Chiu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0美元以現金認購及Amazing Goal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於完成時，本公司及Chung Chiu將訂立股東協議，其載有Amazing Goal集團之營運及管理以及本公司與Chung Chiu之權利及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寶利福認購期權及Chung Chiu認購期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包括授出寶利福認購期權以及授出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寶利福認購期權、Chung Chiu認購期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包括授出寶利福認購期權以及授出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包括授出寶利福認購期權以及授出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v)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 訂約方

發行人：Amazing Goal

認購人：Chung Chiu

代價：現金50.00美元，即50股新AG股份之面值

Chung Chiu由一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創辦人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協建。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珊寶及吳家耀，兩人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前董事。因此，Chung Chiu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於完成前，Amazing Goal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mazing Goa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高檔服飾及飾物以及物業投資之業務。

### 認購股份

5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Amazing Goa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00%已發行股本，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Amazing Goal全部股本50%。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0美元為AG股份之面值。

認購價乃Amazing Goal與Chung Chiu經考慮(其中包括)Amazing Goa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狀況及AG股份之面值後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付款條款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有需要) Amazing Goal就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所須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寶利福認購期權、Chung Chiu認購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將不再有效，而訂約各方將獲解除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引致之責任除外。因此，按Chung Chiu與本公司協定，達成認購協議項下條件之日期已延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

完成後，Amazing Goal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於Amazing Goal之權益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按比例綜合入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向Amazing Goal出資。

## 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本公司及Chung Chiu將訂立股東協議，其載有Amazing Goal集團之營運及管理以及本公司與Chung Chiu之權利及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寶利福認購期權及Chung Chiu認購期權。

於完成後，本公司及Chung Chiu將共同指導Amazing Goal之營運及財務政策。

由於(i)股東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及Chung Chiu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i)除資本化發行、寶利福認購期權及Chung Chiu認購期權外，本公司及Chung Chiu於股東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及(iii)行使資本化發行、寶利福認購期權及Chung Chiu認購期權時產生之實際影響為Chung Chiu將按較Amazing Goal集團之負債淨額水平溢價之金額收購Amazing Goal之股本權益，故董事會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Amazing Goal董事會之組成

於完成後，Amazing Goal之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而本公司及Chung Chiu各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加入Amazing Goal之董事會。本公司將委任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為Amazing Goal之董事。

## 融資

Amazing Goal集團之所有營運資金需求將由以下方式提供：

- i) 首先透過金融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來源之外部融資；及
- ii) 在該等墊款及信貸被耗盡或未能取得時，則由股東提供墊款。

股東墊款將為無抵押及免息。

本公司可選擇不出資其所佔部份之股東墊款。於此情況下，Chung Chiu可向Amazing Goal墊付本公司應付之墊款。在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AG股份後持有不少於19%之Amazing Goal已發行股本之前提下，Chung Chiu有權隨時要求Amazing Goal資本化該墊款及向Chung Chiu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AG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向Amazing Goal注資。

---

## 董事會函件

---

### 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行使寶利福認購期權前，一股新AG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之發行價應為：(i)認購價及根據過往所有資本化發行之已配發及發行新AG股份之發行價加權平均數；及(ii)根據以下Amazing Goal全部股本權益之估值計算之每股AG股份發行價之較低者：

資本化期間	估值
由股東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	15,000,000港元

就首次資本化發行而言，每股AG股份之發行價將為1.00美元。

本公司行使寶利福認購期權後，資本化發行項下新AG股份之發行價應為根據以下Amazing Goal全部股本權益之估值計算之每股AG股份價格：

資本化期間	估值
由股東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	15,000,000港元

上述估值乃根據Amazing Goal業務之未來前景作出。估值按年增加之金額乃根據因全球各國政府採取不同之金融及貨幣政策以舒緩全球金融危機從而使環球經濟將逐步改善之假設而作出。

### 股息政策

Amazing Goal會將各獲利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淨額之40%，以股息之形式分派予其股東。

倘於獲利年度內，Chung Chiu根據資本化發行而行使其權利要求Amazing Goal向Chung Chiu配發及發行新AG股份，則Chung Chiu可向本公司轉讓所有與於該獲利年度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之新AG股份有關之股息。

### 寶利福認購期權

本公司向可全權酌情選擇行使一項期權以向Chung Chiu收購Amazing Goal之股本權益，惟Chung Chiu於緊隨該收購後須持有Amazing Goal不少於50%之已發行股本。於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為止任何時間內，一次過行使全部或部分寶利福認購期權。

於行使寶利福認購期權時，本公司就每股AG股份應付予Chung Chiu之行使價為認購價及根據過往所有資本化發行之已配發及發行之新AG股份之發行價加權平均數。

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寶利福認購期權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因此，在行使寶利福認購期權時，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如需要)。

於行使寶利福認購期權時，AG股份須於通知Chung Chiu行使寶利福認購期權之通告日期後90個營業日內完成轉讓。

### Chung Chiu認購期權

Chung Chiu可全權酌情選擇行使一項期權，向本公司收購最多100%本公司於Amazing Goal之股本權益。Chung Chiu可於本公司行使寶利福認購期權滿一週年當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任何時間內，一次過行使全部或部分Chung Chiu認購期權。

於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時，Chung Chiu就每股AG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行使價應為根據以下Amazing Goal全部股本權益之估值計算之每股AG股份價格：

行使期	估值
由股東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港元

Chung Chiu根據股東協議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在授出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時，本公司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Chung Chiu根據股東協議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須受包括本公司行使寶利福認購期權之條件所限，且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因此，在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時，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如需要)。

### AMAZING GOAL之資料

Amazing Goal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高檔服飾及飾物之業務。

根據Amazing Goal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均約為42,44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mazing Goal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46,870,000港元。

根據Amazing Goal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均約為7,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mazing Goal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4,400,000港元。

根據Amazing Goal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除稅前溢利淨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及2,05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mazing Goal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700,000港元。

### 認購事項以及授出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之財務影響

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根據會計權益法編製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假設若干情況。根據資本化期間，將會發生以下四個情況：情況(1)為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情況(2)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mazing Goal全部股本權益之估值為5,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已完成並已授出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情況(3)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mazing Goal全部股本權益之估值為10,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已完成並已授出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以及情況(4)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mazing Goal全部股本權益之估值為15,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已完成並已授出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

###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42,260,000港元。假設情況(1)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將減少至約為29,043,000港元。假設情況(2)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將減少至約為26,543,000港元。假設情況(3)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將減少至約為24,043,000港元。假設情況(4)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將減少至約為21,543,000港元。

### 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73,641,000港元。假設情況(1)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將減少至約為60,414,000港元。假設情況(2)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將減少至約為57,914,000港元。假設情況(3)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將減少至約為55,414,000港元。假設情況(4)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將減少至約為52,914,000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約為2.61倍。假設情況(1)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增加至約4.56倍。假設情況(2)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增加至約3.49倍。假設情況(3)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增加至約2.83倍。假設情況(4)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減少至約2.37倍。

## 出售之收益

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已完成並授出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視作出售Amazing Goal集團之估計收益約46,870,000港元，相當於Amazing Goa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假設Chung Chiu認購期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視作出售Amazing Goal集團之估計收益將增加至不多於約54,370,000港元。

有關於認購事項完成並授出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後，餘下集團之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詳情，尤其是於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後產生之四個情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謹請股東注意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認購事項以及授出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假設作出，而有關資料僅作說明之用。一旦Chung Chiu認購期權獲行使，實際財務業績或許有所差異。

## 進行認購事項、寶利福認購期權及CHUNG CHIU認購期權之理由

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締造良機，以重組本集團之虧損業務，並重新分配本集團之資源於本集團之其他經營業務上。由本公司行使寶利福認購期權，本集團將有權選擇向Chung Chiu按相等於Chung Chiu就每股新AG股份所支付之金額，收購最多50%之Amazing Goal股本權益，該筆金額須為認購價及當董事認為合適時，根據過往所有資本化發行已配發及發行新AG股份的發行價之加權平均數。董事會認為授出Chung Chiu認購期權之好處乃一旦Chung Chiu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變現本公司所持之AG股份，而有關代價將根據董事會事前釐定之Amazing Goal業務未來前景之估值而定。

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授出寶利福認購期權以及授出Chung Chiu認購期權(包括行使期權之權利)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為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籌集資金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已於本年度發行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並透過向股東提呈公開發售籌集資金。此外，董事會已採取措施減省成本以及縮減本集團整體間接成本。董事會相信，此舉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於完成前，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高檔服飾及飾物，以及物業投資之業務。於完成時，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及投資於Amazing Goal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事項已完成，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銳意進軍中國物業投資，以擴充其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分散至中國物業投資，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通過Amazing Goal集團投資高檔服飾及飾物分銷業務。

計及收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完成及本集團將即時錄得該物業產生之收益而毋須動用任何額外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要求，即擁有足夠業務運作，以保證持續於聯交所上市。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及根據股東協議授出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Chung Chiu由一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創辦人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協建。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珊寶及吳家耀，兩人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前董事。由於Chung Chiu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認購事項及股東協議(包括授出寶利福認購期權以及授出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ung Chiu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包括授出寶利福認購期權以及授出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發表公佈。

寶利福認購期權一旦被行使，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在行使寶利福認購期權時，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根據本公司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按照創業板上規規則，計劃授權限額設定為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待獲得股東之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其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數額不得超過獲得上述之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

誠如下表所示，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更新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本10%，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購股權，認購總數最高達2,022,002股(因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完成而予以調整)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進一步更新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本10%，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購股權，認購總數最高達2,494,002股(因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完成而予以調整)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再更新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本10%，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購股權，認購總數最多達5,781,891股(因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完成而予以調整)股份。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批准更新日期	於採納/ 更新日期 行使根據 計劃 授權限額授 出之全部購 股權可發行之		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 行使之購 股權數目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授出之購 股權數目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註銷之 購股權數目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五月九日	2,022,002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五日	10.95港元	59,400	-	-	-	59,4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2,494,002	-	-	-	-	-	-	-	-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日	5,781,891	-	-	-	-	-	-	-	-
					<u>59,400</u>	<u>-</u>	<u>-</u>	<u>-</u>	<u>59,400</u>

附註：因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完成，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予以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上表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59,400份，該等購股權可行使為59,400股股份。該59,400份購股權(倘已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0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9,378,919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6,937,891股(假設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被計算在內。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9,378,919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為6,937,891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作出此舉。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1至163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或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股東協議、授出寶利福認購期權以及授出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基於彼等於認購事項之權益而就批准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包括授出寶利福認購期權以及授出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包括授出寶利福認購期權以及授出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燦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  
及  
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包括授出寶利福認購期權以及授出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該等交易」)，並就該等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提供推薦建議。大華已獲委任，以就該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大華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交易向吾等及閣下提供之意見。

考慮到通函第19至27頁所載大華意見函件所述大華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彼等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棟謙先生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生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仲明女士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大華證券(香港)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7樓705至706室

Room 705-706, 7/F., ICBC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2521-2982 Fax: 852-2521-0085 www.gcsc.com.tw

敬啟者：

## 非常重大出售 及 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以就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包括授出寶利福認購期權以及授出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Amazing Goal與Chung Chiu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hung Chiu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AG股份1.00美元（即AG股份之面值）以現金認購及Amazing Goal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Amazing Goa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00%已發行股本，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50股認購股份所擴大之Amazing Goal全部股本50%。完成後，Amazing Goal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為 貴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於完成時， 貴公司及Chung Chiu將訂立股東協議，其載有Amazing Goal集團之營運及管理安排以及 貴公司與Chung Chiu之權利及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寶利福認購期權及Chung Chiu認購期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及根據股東協議授出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Chung Chiu由一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創辦人為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協建。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吳珊寶及吳家耀，兩人均為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對上十二個月之前董事。由於Chung Chiu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認購事項及股東協議(包括授出寶利福認購期權以及授出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將予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包括授出寶利福認購期權以及授出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角色乃為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之一切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須單獨對其負全責)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本函件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此外，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已採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項下所規定之一切適用步驟。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意見及聲明，惟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 貴集團或Amazing Goal集團或其經營所在市場之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包括授出寶利福認購期權以及授出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Amazing Goal集團之財務表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及(ii)分銷高檔服飾及飾物之業務。Amazing Goal集團為貴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並進行該等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Amazing Goal與Chung Chiu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hung Chiu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AG股份1.00美元(即AG股份之面值)以現金認購及Amazing Goal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Amazing Goa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00%已發行股本，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50股認購股份所擴大之Amazing Goal全部股本5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前，Amazing Goal為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Amazing Goal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為貴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下表顯示Amazing Goal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 貴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71,599	60,536	18,342
毛利	37,356	37,707	11,018
(毛利率)	(52.2%)	(62.3%)	(60.0%)
Amazing Goal集團 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42,442)	(7,121)	2,05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7,802)	(10,345)	2,512
資產／(負債)淨額	(46,870)	(4,438)	2,682

誠如上表所示，Amazing Goal集團於前兩年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儘管Amazing Goal集團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18.3%，然而Amazing Goa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大幅虧損約42,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約7,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Amazing Goal集團之毛利率亦由二零零七年之62.3%下降至52.2%。

吾等已就Amazing Goal集團疲弱之財務表現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知悉於二零零八年之大幅虧損乃由於(其中包括)(i)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為兩個新品牌Life of Circle及Cynthia Rowley開設兩間新零售店後租金上升及員工成本增加；(ii) 貴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年中以後因應全球金融風暴而施行降低成本以及縮減其零售業務規模措施，並因此就提前終止商鋪租約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作虧損撥備。

鑒於Amazing Goal集團前兩年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Amazing Goa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46,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負債淨額約4,400,000港元)。

由於Amazing Goa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虧損及負債淨額，故吾等無法將認購事項與其他市場交易比較。然而，吾等已向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取得有關香港服飾零售銷售額之市場數據，並知悉二零零八年服飾零售銷售額之價值及成交量均較二零零七年有所提升。根據香港貿發局之資料，二零零八年服飾零售銷售額之價值按年遞增8.2%。就服飾零售銷售額之成交量而言，該行業於二零零八年錄得與年遞增8.2%之數字。儘管香港服裝業整體有所增長，然而 貴集團仍蒙受重大虧損42,400,000港元。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事項誠屬公平合理。

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締造良機，以重組 貴集團之虧損業務，並重新分配 貴集團之資源至 貴集團之其他經營業務上。

鑒於Amazing Goal集團前兩年持續虧損，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之代價為現金50.00美元，相當於每股AG股份1.00美元。認購價每股AG股份1.00美元乃AG股份之面值。

按載於通函附錄二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假設若干情況。吾等知悉於完成後，餘下集團之負債淨額於所有情況下均會下跌。

鑒於Amazing Goa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狀況，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完成時， 貴公司與Chung Chiu將訂立股東協議，其載有Amazing Goal集團之營運及管理安排以及 貴公司與Chung Chiu之權利及責任，其中包括寶利福認購期權及Chung Chiu認購期權。

於完成後， 貴公司及Chung Chiu將共同指導Amazing Goal之營運及財務政策。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及Chung Chiu將訂立之草擬股東協議，並知悉除資本化發行、寶利福認購期權及Chung Chiu認購期權外，股東協議之條款(當中涵蓋訂約各方之權利及責任，即Amazing Goal董事會之組成及訂約各方各自之財務責任)賦予 貴公司及Chung Chiu之權責相若。

*資本化發行、寶利福認購期權及Chung Chiu認購期權*

Amazing Goal之營運資金所需將透過來自財務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來源之墊款及信貸撥付，其在利息、還款及擔保方面之條款乃合理情況下可獲最有利者，而倘經已耗盡或未能取得該等墊款及信貸，則以 貴公司及Chung Chiu按當時彼等各自相關股權之比例提供墊款撥付。

貴公司可選擇不就其所佔部份之股東墊款出資。於此情況下，Chung Chiu可向Amazing Goal墊付 貴公司應付之墊款。在 貴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AG股份後持有不少於19%之Amazing Goal已發行股本之前提下，Chung Chiu有權隨時要求Amazing Goal資本化該墊款及向Chung Chiu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AG股份。誠如該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向Amazing Goal注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保障 貴公司免於損失Amazing Goal因資本化發行所分派之股息，倘Chung Chiu於獲利年度內行使其權利，則Chung Chiu須向 貴公司轉讓所有與於該獲利年度根據資本化發行而配發及發行之新AG股份有關之股息。

儘管根據資本化發行之新AG股份發行價、寶利福認購期權及Chung Chiu認購期權之條款之釐定已清楚載於該函件內，吾等仍請股東垂注寶利福認購期權及Chung Chiu認購期權之功能。

貴公司行使寶利福認購期權前，資本化發行項下新AG股份之發行價應為：(i)認購價及根據過往所有資本化發行已配發及發行之新AG股份之發行價加權平均數；及(ii)根據該函件所載Amazing Goal全部股本權益之累進估值(「累進估值」)計算之每股AG股份發行價之較低者。寶利福認購期權因此可讓 貴公司根據Chung Chiu作出之資本化發行之AG股份發行價，維持其於Amazing Goal之50%股本權益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

貴公司行使寶利福認購期權後，根據資本化發行之新AG股份之發行價及Chung Chiu認購期權項下 貴公司AG股份之收購價應為根據累進估值計算之價格。Chung Chiu認購期權將讓 貴公司有效地以較參考認購協議日期之Amazing Goal集團負債淨額為高之溢價出售Amazing Goal集團。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股東協議之條款(包括授出寶利福認購期權以及授出及認購Chung Chiu認購期權)對 貴公司有利，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貴公司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寶利福認購期權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因此，在行使寶利福認購期權時， 貴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如需要)。

Chung Chiu根據股東協議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在授出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時， 貴公司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4) 認購事項以及授出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之財務影響**

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根據會計權益法編製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假設若干情況。根據資本化期間，將會發生以下四個情況：情況(1)為認購事項已完成；情況(2)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mazing Goal全部股本權益之估值為5,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已完成並已授出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情況(3)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mazing Goal全部股本權益之估值為10,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已完成並已授出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以及情況(4)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mazing Goal全部股本權益之估值為15,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已完成並已授出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42,260,000港元。假設情況(1)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則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將減少至約為29,043,000港元。假設情況(2)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則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將減少至約為26,543,000港元。假設情況(3)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則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將減少至約為24,043,000港元。假設情況(4)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則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將減少至約為21,543,000港元。

*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73,641,000港元。假設情況(1)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將減少至約為60,414,000港元。假設情況(2)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將減少至約為57,914,000港元。假設情況(3)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將減少至約為55,414,000港元。假設情況(4)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將減少至約為52,914,000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約為2.61倍。假設情況(1)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增加至約4.56倍。假設情況(2)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增加至約3.49倍。假設情況(3)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增加至約2.83倍。假設情況(4)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減少至約2.37倍。

### 出售之收益

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已完成並授出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視作出售Amazing Goal集團之估計收益約46,870,000港元，相當於Amazing Goa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假設Chung Chiu認購期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視作出售Amazing Goal集團之估計收益將增加至不多於約54,370,000港元。

有關於認購事項完成並授出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後，餘下集團之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詳情，尤其是於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後所發生之四個情況，請參閱通函附錄二。

謹請股東注意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認購事項以及授出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假設作出，而有關資料僅作說明之用。一旦Chung Chiu認購期權獲行使，實際財務業績或許有所差異。

### 整體影響

儘管認購事項可能對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情況(4)除外)構成負面影響，惟由於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締造良機以重組其虧損業務，故吾等認為認購事項整體有利 貴公司及其股東。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包括授出寶利福認購期權以及授出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包括授出寶利福認購期權以及授出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之決議案。

此致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陳劍陵

陳家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sion A. S.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因建議認購Amazing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Amazing Goal」）（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50股新普通股（佔Chung Chiu (PTC) Limited（「Chung Chiu」）（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持有之Amazing Goal經擴大股本之50%）所產生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作為獲豁免公司於百慕達存續。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Amazing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GL Retailing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50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香港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Golife (Trading) Limited	香港	300,000港元	-	100%	分銷高檔次珠寶及配件	香港
Golife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香港
G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香港
Peak Choi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香港
Sunfam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香港
Prof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Better Poi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CR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香港	30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香港
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香港
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9,5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5,000,000美元	-	96.67%	物業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
Beijing Jianguo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香港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上海昇平文化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元	-	100%	發行電影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吾等身為 貴集團之核數師，並已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張、蕭會計師事務所曾為 貴集團之核數師，並已審核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下文A節及B節所載之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已審閱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之有關額外程序。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以反映真實公平之情況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於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時，選擇並持續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乃尤為重要。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納本報告之通函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就財務資料組成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乃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真實公平狀況。

## A. 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b>營業額</b>	7			
持續經營業務		71,599	60,536	18,342
終止經營業務		-	62	543
		<u>71,599</u>	<u>60,598</u>	<u>18,885</u>
銷售成本		(34,243)	(22,830)	(7,385)
毛利		37,356	37,768	11,500
其他收益及增益	7	4,334	6,212	5,3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90)	(3,600)	(994)
行政開支		(91,215)	(55,264)	(12,236)
其他開支及虧損	8	(18,428)	(75,556)	(4)
財務成本	9	(2,498)	(1,800)	(1,799)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10			
持續經營業務		(73,641)	(92,580)	486
終止經營業務		-	340	1,338
		<u>(73,641)</u>	<u>(92,240)</u>	<u>1,824</u>
稅項	12			
持續經營業務		-	-	(676)
終止經營業務		-	-	-
		<u>-</u>	<u>-</u>	<u>(676)</u>
<b>股東應佔溢利／(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73,641)	(92,580)	(190)
終止經營業務	14	-	340	1,338
		<u>(73,641)</u>	<u>(92,240)</u>	<u>1,148</u>
每股盈利／(虧損)	16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27.81)港仙	(43.46)港仙	1.60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u>(27.81)港仙</u>	<u>(43.62)港仙</u>	<u>(0.25)港仙</u>
— 基本		<u>(27.81)港仙</u>	<u>(43.62)港仙</u>	<u>(0.25)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977	6,712	2,955
商譽	18	—	—	75,552
無形資產	19	—	—	4,7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1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	—	—	—
可供出售投資	23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977</u>	<u>6,712</u>	<u>83,22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7,578	8,992	2,643
應收貿易賬款	25	2,794	4,195	2,2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995	13,914	4,598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6	231	966	6,190
衍生金融工具	27	—	840	9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1	—	562	—
可收回稅項		1,303	—	—
已抵押存款		—	5,94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66	3,587	3,426
流動資產總值		<u>24,267</u>	<u>39,005</u>	<u>19,15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8	1,623	2,593	3,1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66	15,114	3,212
衍生金融工具	27	2,153	459	—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11,074	13,563	12,460
可換股債券	31	3,157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1	1,025	675	—
應付稅項		587	755	1,076
流動負債總額		<u>36,885</u>	<u>33,159</u>	<u>19,86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2,618)</u>	<u>5,846</u>	<u>(7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641)</u>	<u>12,558</u>	<u>82,521</u>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1,045	805	2,785
可換股債券	31	30,574	—	48,1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619</u>	<u>805</u>	<u>50,973</u>
資產／(負債)淨額		<u>(42,260)</u>	<u>11,753</u>	<u>31,548</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3	16,446	12,470	5,268
儲備		(58,706)	(717)	26,280
		<u>(42,260)</u>	<u>11,753</u>	<u>31,548</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5,850	34,698	-	(15)	-	(106,359)	(5,826)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1	-	-	11,999	-	-	-	11,999
贖回可換回股債券—附註31	-	-	(683)	-	-	-	(683)
資本重組—附註33	(64,533)	-	-	-	-	64,533	-
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附註33	3,951	21,730	-	-	-	-	25,681
股份發行費用—附註33	-	(786)	-	-	-	-	(786)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儲備	-	-	-	15	-	-	15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1,148	1,14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68	55,642	11,316	-	-	(40,678)	31,548
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31	-	-	(195)	-	-	-	(195)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1	5,702	53,546	(11,121)	-	-	-	48,127
配售新股份—附註33	1,500	23,250	-	-	-	-	24,750
配售新股份成本—附註33	-	(335)	-	-	-	-	(335)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附註34	-	-	-	-	98	-	98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92,240)	(92,2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470	132,103	-	-	98	(132,918)	11,753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1	-	-	12,823	-	-	-	12,823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1	1,326	1,674	(130)	-	-	-	2,870
配售新股份—附註33	2,650	1,325	-	-	-	-	3,975
配售新股份成本—附註33	-	(40)	-	-	-	-	(40)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73,641)	(73,64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46	135,062	12,693	-	98	(206,559)	(42,260)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73,641)	(92,580)	486
終止經營業務	—	340	1,338
為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2,498	1,800	1,799
利息收入	(631)	(247)	(9)
無形資產攤銷	—	673	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28	2,991	7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01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400	—	—
商譽減值	—	75,552	—
無形資產減值	—	4,047	—
存貨減值	1,114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966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490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	3,834	—	—
提前終止商鋪租約虧損撥備	7,781	—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98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85)	(1,698)
豁免其他貸款	—	—	(1,000)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1,600)	—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增益)	3,746	(4,813)	(398)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229	—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增益	(21)	(4)	(2,01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增益)	2,153	(381)	(9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	(3)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46,044)	(11,914)	(575)
存貨減少／(增加)	300	(6,349)	2,837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401	(2,476)	(4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5,519	(9,316)	5,677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152	92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970)	(523)	1,3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029)	12,237	(400)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	(43,671)	(18,249)	8,472
已收利息	631	247	9
已付香港利得稅	(1,471)	(321)	(2,718)
已付海外稅項	—	—	(47)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4,511)	(18,323)	5,716
<b>投資活動</b>			
收購附屬公司	—	—	(21,362)
出售附屬公司	—	50	—
購買共同控制實體股權	—	(4)	—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3,272)	(56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359)	(7,249)	(125)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9,362	71,717	5,666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購買之金融資產	(32,352)	(61,676)	(9,444)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5,949	(5,94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72)	(3,673)	(25,265)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274)	(1,056)	(315)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48,200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935	24,415	24,895
贖回可換股債券	-	(1,000)	(3,500)
償還其他貸款	-	-	(3,775)
新借銀行貸款	4,520	3,807	7,300
償還銀行貸款	(7,279)	(7,202)	(87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350	675	-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3,021)	4,577	(3,157)
償還融資租約之資本部分	(396)	(395)	(183)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45,035</b>	<b>23,821</b>	<b>20,392</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2,148)</b>	<b>1,825</b>	<b>843</b>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80	955	112
<b>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632</b>	<b>2,780</b>	<b>955</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66	3,587	3,426
銀行透支	(4,734)	(807)	(2,471)
	<b>632</b>	<b>2,780</b>	<b>955</b>

##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	1	81,1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	81,180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	7,09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4,503	13,353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1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45	1	1
流動資產總值		8,148	20,452	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59	5,654	68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	3,107	3,915
可換股債券	31	3,157	—	—
流動負債總額		6,616	8,761	4,60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532	11,691	(4,5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32	11,692	76,581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31	30,574	—	48,1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574	—	48,188
資產／(負債)淨額		(29,042)	11,692	28,393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3	16,446	12,470	5,268
儲備	36	(45,488)	(778)	23,125
		(29,042)	11,692	28,393



## B.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作為獲豁免公司於百慕達存續。貴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以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變動，並包括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高檔次成衣、珠寶及配件。貴集團亦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經營，其他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4。

###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資料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除非另有指明，所有價值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及貴公司分別產生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3,641,000港元及60,362,000港元。此外，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2,618,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之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2,260,000港元及29,042,000港元。雖然如此，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列事項，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貴公司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131,570,645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05港元，籌得約6,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淨額約5,70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貴公司透過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十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籌得額外資金60,000,000港元(「中國星集團債券」)。發行中國星集團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有需要時用作償還借貸之用。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向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發行十年期零票面息可換股債券(「采藝債券」)，貴公司已額外籌集100,000,000港元資金。發行采藝債券籌得之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有需要時用作償還借貸之用。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 (「MS」)與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e (BVI) Limited (「Riche」)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MS已同意購買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SG」)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W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11,466,310港元。貴公司將按下列方式支付代價：(a)透過促使貴公司向Riche配發及發行117,691,940股代價股份支付5,884,597港元；(b)透過促使貴公司向Riche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100,000,000港元；(c)誠如買賣協議所訂，5,581,713港元(可予調整)須由MS以現金向Riche支付；及(d)透過促使貴公司向Riche發行承兌票據支付100,000,000港元。SG及WE為合營公司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合營公司」)之股東。合營公司為一項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之物業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該物業已被用作高檔服務式公寓，並作出租用用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該交易，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完成。
- (v)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mazing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G」)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Chung Chiu (PTC) Limited (「CC」)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AG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向CC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AG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待完成後，AG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成為貴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貴公司於AG之權益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按比例綜合入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G及其附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按合併基準計算分別為47,802,000港元及46,87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 (v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貴公司通過按全面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以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之價格配售11,560,000股配售股份，籌得約2,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淨額約2,300,000港元將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v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貴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10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不少於462,551,35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55,506,552股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全數繳足股款)，以籌集不少於約46,300,000港元及不多於55,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來自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不少於約45,300,000港元，會於需要時用作減少貴集團之借貸、為未來可能出現之投資提供資金及/或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貴公司之董事認為，鑑於現時採取之計算措施，以及現正使用之其他計算措施之預期效果，貴集團及貴公司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要，並認為預期貴集團及貴公司在商業上回歸至可持續經營乃屬合理。因此，儘管考慮到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貴公司董事仍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倘貴集團及貴公司未能繼續作持續經營，則會進行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分別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撥備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財務資料未有反映該等可能作出之調整之影響。

###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適用披露事項。

#### 3.1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貴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綜合基準

相關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即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予以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貴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有關期間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會計法是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總和，加收購應佔的直接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貴集團並無持有之外界股東於貴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的權益。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並藉此自其業務取得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貴公司的收益表。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是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且貴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收益表及儲備內。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在資產負債表內以權益會計法按貴集團分佔的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貴集團的收益表。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作為非流動資產處理，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 貴集團與其他人士就進行一項經濟活動並達成契約而成立的實體。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經營， 貴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均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各方簽訂的合資經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出資比例、合營公司的經營年期，以及在公司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公司的經營盈虧及盈餘資產的分配，由合營各方按其出資比例或合資經營協議的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被視作不同類型公司：

- (a) 倘 貴集團單方面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則被視作附屬公司；
- (b) 倘 貴集團不可單方面進行控制，但可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被視作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 貴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不少於20%的權益，及對合營公司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聯營公司；或
- (d) 倘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20%的權益，且並無共同控制權或未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權益投資法處理。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受制於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公司，各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控制權。

貴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分佔的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集團之收益表。 貴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作為非流動資產處理，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 貴集團於收購當日所分佔已收購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數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初步按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而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或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檢討。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會被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被轉撥至這些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每組單位：

- 指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受到監察的 貴集團內的最低水平；及
- 規模不會超出 貴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釐定的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下的一個業務分部。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如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而出售該單位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按售出業務與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 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於每個報告日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如出現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轉變時，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撥回的減值虧損。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間接：(i)控制 貴集團，或受 貴集團的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 貴集團的權益，並可對 貴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 貴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方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有關方為就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員工福利設立的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但列入持作出售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提計折舊，惟會按賬面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如清楚顯示該筆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取得的經濟利益增加，以及當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支出會撥作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間或20%兩者之較短期間
傢俬及設備	20% - 25%
汽車	2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著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的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提計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而確認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均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内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結算日進行評審。

####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按成本減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並以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權介乎四至十年的使用期內計算攤銷。

####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 貴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應付租金現值撥作成本，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列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透過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賃期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約之融資費用自收益表扣除，以於租期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購買的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但須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提計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可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後將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入或出售。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目。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於收益表確認。

####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釐定，有固定到期日且 貴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有意持有年期不定之投資並不歸入此類別。擬持至到期日之其他長期投資(例如債券)其後會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指首次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息計算法就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之累計攤銷。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付或所收之一切費用及點子乃實際利率主體部份，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及折讓。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投資而言，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及在攤銷過程中終止確認或減值，其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可供出售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列入任何其他三個類別的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損益應作為權益的單獨部分確認，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或被確定為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呈報的累計損益將計入收益表。

如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的變動範圍對該投資有重大影響或(b)估算範圍內的各種估計的概率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使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這些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公平值

在有序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投資的公平值是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市場買入價而計算。對於沒有活躍市場標價的投資，其公平值則以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本質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價、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其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沖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評估，以及對單項不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或整體評估。如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經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如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其後撥回的減值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但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時，虧損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貴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有關付款；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 貴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 貴集團須持續干涉該項資產。持續干涉指 貴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是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如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的方式持續干涉已轉讓資產，貴集團持續干涉的限度即 貴集團可購回已轉讓資產的金額，但如屬有關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則 貴集團持續干涉的限度僅為已轉讓資產公平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 金融負債及股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貴集團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為兩小類，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該等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購回而產生；或
- 構成 貴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減少如無進行此舉則可能產生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負債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項，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除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其利息支出計入收益淨額或虧損。

####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有關的收益及虧損透過攤銷過程確認計入溢利或虧損淨額。

#### 可換股債券

具負債性質之可換股債券部分於資產負債表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償還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為換股權之價值，並確認於股東權益內。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

交易成本按有關工具首次確認時分配所得款項至負債及股本部分為基準，分配為可換股債券負債及股本部分。

####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償付債務之責任被履行或取消或期滿，一項金融負債須被撤銷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被視作為撤銷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貴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其利率和外匯波動相關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日之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平值再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列為資產，倘公平值為負數衍生工具列為負數。

有關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因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應被直接列入年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參考自類似到期日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而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則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釐訂。

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對沖可分類為：

- 就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所作之對沖歸類為公平值對沖；或
- 就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進行之交易相關之特定風險應佔之現金流變動風險所作之對沖歸類為現金流對沖。

對沖有關一項確定的承擔的外幣風險按現金流量對沖列賬。

在設立對沖關係的開始時，貴集團正式指定擬運用對沖會計法之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之策略，並作出文件記錄。文件記錄包括對沖工具之確定、被對沖的項目或交易、進行對沖之風險之性質及貴集團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抵銷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極為有效，並按持續基準進行評估，以釐定其實際上在指定之整個財務申報期間極為有效。

符合對沖會計法之嚴格標準之對沖按以下列賬：

### 公平值對沖

公平值對沖為 貴集團就其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之確實承諾，或有關資產、負債或確實承諾之已識別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所承受之風險所作出之對沖，有關對沖面對一定風險並會對損益構成影響。就公平值對沖而言，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會就所對沖風險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作出調整，衍生工具會以公平值重新計量，兩者所產生之損益將會計入損益表中。

就與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項目相關之公平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所作出之調整會於到期前之餘下年期內在損益表中攤銷。使用實際利率法對獲對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所出之任何調整會於損益表內攤銷。

於作出調整後可隨即開始攤銷，且不可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前開始攤銷。

倘未確認之確實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確實承諾其後因對沖風險所產生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會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而相關之損益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亦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條件或 貴集團撤回有關指定後，貴集團不再就對沖工具採用公平值對沖會計法。使用實際利率法之對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均會於損益內攤銷。於作出調整後可隨即開始攤銷，且不可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前開始攤銷。

### 現金流對沖

現金流對沖為 貴集團就其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極有可能發生之交易之現金流變動所承受之風險所作出之對沖，並會對損益構成影響。對沖工具之有效部分收益直接於股權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入權益之金額於對沖交易影響溢利及虧損（如獲對沖之融資收入或融資開支獲確認或預期將進行銷售或購買）時轉至收益表。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成本，則計入權益之金額將轉撥至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賬面值中。

倘預期交易不再發生，過往於權益中確認之金額將轉至損益中。倘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在並無替換或重新協定之情況下終止或行使，或倘其被撤回作為一項對沖，則過往於權益內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權益內保留，直至預期之交易發生為止。倘相關之交易預期不會發生，有關金額則會計入損益表內。

### 淨額投資對沖

外國業務之淨額投資對沖包括對沖計入該項淨額投資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與現金流對沖之入賬方法相似。與對沖有效部分有關之對沖工具損益在股本項下直接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之損益則在損益表確認。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於股本直接確認之任何損益之累計價值會轉撥至損益表。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是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及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在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短期(一般於收購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於收到通知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 撥備

當有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承擔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折現價值，須列入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於目前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項暫時性差額計提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例外：

- 商譽或於進行並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會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投資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轉撥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轉撥。

所有可被扣減的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的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的未被動用的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的情況，惟以下情況例外：

- 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會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投資中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相反地，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於各結算日被重新評估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的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 收益的確認

收益於 貴集團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 貴集團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或對售出貨物的有效控制；
- (b)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根據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 僱員福利

#####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貴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已提供進一步詳情)。評定權益結算交易之價值時，除了與 貴集團股價掛鈎之條件(「市價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 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 貴集團計量所收購貨品或服務及按負債之公平值產生之負債。於結算日，負債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直至負債結算為止，而公平值任何變動則於損益賬確認。

####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若干僱員在 貴集團服務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享有終止受聘時獲取長期服務金的資格。倘若終止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情況的員工， 貴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

撥備乃按截至結算日僱員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已賺取的可能未來應付酬金所作的最佳估計而釐定。

####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貴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完全及即時歸於僱員。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即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呈報。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撥入損益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該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另一個獨立的權益賬分項。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期間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判斷：

####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不再存在時， 貴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該等事件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終止確認；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變更管理層於決定減值水平方面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算率或增長率，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或有重大影響。

####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重要來源，而可能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具有重大風險者，於下文予以討論。

#### 商譽減值

貴集團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 貴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貴集團持續對其客戶之信貸進行評估，並根據付款往績及經評估現有信貸資料釐定該客戶現時之信用可靠性，調整信貸限額。 貴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向客戶支付之款項，並根據以往經驗及其識別之任何指定客戶收款事項，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個分部申報：(i)按主要分類申報基準－業務分部；及(ii)按次要分類申報基準－地區分部。

## (i)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主要從事分銷高檔服飾、珠寶及配件之業務，並僅有一項業務分部，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報按業務劃分之分部資料。下表呈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分部之當前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乃劃分為兩個經營部門－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以及分銷高檔次成衣、珠寶及配件。該等部門乃貴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貴集團終止經營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之業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分銷高檔次 成衣、珠寶及配件		設計、開發及銷售 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二零零六年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營業額	<u>60,536</u>	<u>18,342</u>	<u>62</u>	<u>543</u>	<u>60,598</u>	<u>18,885</u>
業績：						
分部業績	<u>(91,264)</u>	<u>363</u>	<u>340</u>	<u>1,338</u>	<u>(90,924)</u>	<u>1,701</u>
尚未分配收益					5,014	3,412
尚未分配開支					(4,530)	(1,490)
財務成本					<u>(1,800)</u>	<u>(1,79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2,240)</u>	<u>1,824</u>
稅項					<u>-</u>	<u>(676)</u>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92,240)</u>	<u>1,148</u>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分銷高檔次 成衣、珠寶及配件		設計、開發及銷售 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5,262	94,395	-	1	35,262	94,396
尚未分配企業資產					10,455	7,989
對外營業額					45,717	102,385
負債：						
分部負債	27,456	21,547	-	417	27,456	21,964
尚未分配企業負債					6,508	48,873
負債總額					33,964	70,837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7,249	1,741	-	-	7,249	1,741
折舊	2,991	732	-	-	2,991	732
攤銷	673	280	-	-	673	280
減損虧損	80,089	-	-	4	80,089	4

## (ii)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益、資產及資本開支。

	香港			台灣			綜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56,442	47,108	13,255	15,157	13,428	5,087	71,599	60,536	18,342
終止經營業務	-	62	543	-	-	-	-	62	543
對外營業額	56,442	47,170	13,798	15,157	13,428	5,087	71,599	60,598	18,885
資產：									
分部資產	25,129	38,407	19,392	1,115	7,310	2,721	26,244	45,717	22,113
未分配集團資產							-	-	80,272
資產總額							26,244	45,717	102,38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783	4,475	1,741	1,576	2,774	-	2,359	7,249	1,741

## 7.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已售貨物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下列為 貴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分析：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b>營業額</b>			
<b>持續經營業務</b>			
分銷高檔次服裝、珠寶及配件	71,599	60,536	18,342
<b>終止經營業務</b>			
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	62	543
	<u>71,599</u>	<u>60,598</u>	<u>18,885</u>
<b>其他收益及增益</b>			
銀行利息收入	631	247	9
匯兌收益淨額	1,962	—	—
顧問費用收入	—	—	72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21	4	2,01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381	92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	385	1,698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4,813	398
管理服務收益	120	34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	3
雜項收益	—	42	71
豁免其他貸款	—	—	1,000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1,600	—	—
	<u>4,334</u>	<u>6,212</u>	<u>5,357</u>

## 8.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終止收購之終止協議費用(附註)	12,300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2,153	—	—
商譽減值	—	75,552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	4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3,746	—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229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4	—
	<u>18,428</u>	<u>75,556</u>	<u>4</u>

附註： 根據 貴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有關收購Financiére Solola 96.57%已發行股份之收購協議，由於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否決進行此交易， 貴公司已於收購協議終止後支付終止協議費用1,000,000歐元予出售方。

## 9.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232	744	1,48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214	1,004	289
融資租約之利息	52	52	26
	<u>2,498</u>	<u>1,800</u>	<u>1,799</u>

##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扣除以下各項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34,243	22,830	7,323
提供服務成本	—	—	62
核數師酬金	371	360	295
無形資產攤銷	—	673	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28	2,991	7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01	—
匯兌虧損淨額	—	378	76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21,402	15,202	3,96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	3,834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400	—	—
商譽減值	—	75,552	—
無形資產減值	—	4,047	—
存貨減值	1,114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966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490	—
提前終止店舖租賃之虧損撥備	7,781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之酬金)			
薪酬及津貼	17,819	11,778	3,119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32	—
退休計劃供款	441	364	128
	<u>18,260</u>	<u>12,174</u>	<u>3,247</u>

## 11.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五位僱員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每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吳珊寶	-	5,889	12	-	5,901
黎學廉(附註2)	17	-	-	-	17
李燦華(附註2)	17	-	-	-	17
盧敏霖(附註3)	143	-	-	-	143
嚴榮權(附註4)	-	874	11	-	885
<b>非執行董事</b>					
邱達根	-	-	-	-	-
余慧妍(附註5)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棣謙(附註6)	6	-	-	-	6
羅耀生(附註6)	6	-	-	-	6
林柏森	96	-	-	-	96
沈振豪(附註7)	57	-	-	-	57
溫國斌(附註7)	34	-	-	-	34
總計	376	6,763	23	-	7,16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吳珊寶(附註1)	-	1,227	6	-	1,233
盧敏霖	380	-	-	-	380
嚴榮權(附註4)	500	94	4	33	631
梁德華(附註8)	-	246	7	-	253
<b>非執行董事</b>					
邱達根	-	-	-	33	33
余慧妍(附註5)	33	-	-	-	3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柏森	221	-	-	-	221
沈振豪	60	-	-	-	60
溫國斌	49	-	-	-	49
總計	1,243	1,567	17	66	2,893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盧敏霖	200	-	-	-	200
梁德華	-	190	9	-	199
余慧妍	40	-	-	-	40
<b>非執行董事</b>					
邱達根(附註9)	-	-	-	-	-
嚴榮龍(附註4)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柏森	-	-	-	-	-
沈振豪	19	-	-	-	19
溫國斌	14	-	-	-	14
總計	<u>273</u>	<u>190</u>	<u>9</u>	<u>-</u>	<u>472</u>

附註：

1. 吳珊寶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盧敏霖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由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4. 嚴榮龍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辭任執行董事。
5. 余慧妍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非執行董事。
6. 葉棣謙先生及羅耀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梁德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9. 邱達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吳珊寶女士同意免收部份年度花紅2,186,020港元。除此之外，並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有關期間內酬金之安排。

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列載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內，並披露如下。

嚴榮龍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董事後及吳珊寶女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為董事前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基本薪酬、貼津及其他實物利益	45	953	-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1	6	-
	<u>46</u>	<u>959</u>	<u>-</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最高薪僱員之其餘三名(二零零七年：兩名，二零零六年：三名)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基本薪酬、貼津及其他實物利益	6,775	2,915	600
購股權權益	-	32	-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36	12	30
	<u>6,811</u>	<u>2,959</u>	<u>630</u>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八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
	<u>3</u>	<u>2</u>	<u>3</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提供之服務向彼授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4之披露資料。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收益表內支銷，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載於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披露資料。



##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可於日後年度扣減供款之沒收供款。

## 12.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香港或海外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期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本期撥備：			
— 香港	—	—	575
— 海外	—	—	101
	—	—	676
歸屬於：			
持續經營業務	—	—	676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676

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應佔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641)	(92,240)	1,824
以本地所得稅計算之稅項	(12,151)	(16,142)	319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158)	(74)	(24)
毋須課稅收入	-	(70)	(471)
不能扣減稅項之開支	6,102	15,708	336
並無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	2,352	30	-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3,855	548	516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	-	676

### 13.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約60,3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9,1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511,000港元)。

### 14.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貴集團終止經營其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之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出售Satellite Devices (BVI) Limited，其持有一家稱為Satellite Devices Limited 之附屬公司。Satellite Devices (BVI)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Satellite Devices Limited 則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並為香港業務部分之獨立業務分部。

有關期間內有關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之經營業績及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附屬公司增益呈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	62	543
銷售成本	-	-	(62)
其他收益及增益	-	-	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5)
行政開支	-	(107)	(910)
除稅前虧損	-	(45)	(360)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	385	1,698
除稅前溢利	-	340	1,338
稅項	-	-	-
股東應佔溢利	-	340	1,338

已出售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	-	(1)	(89)
投資活動	-	50	-
融資活動	-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u>	<u>49</u>	<u>(89)</u>

#### 15. 股息

貴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1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有關期間內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有關期間內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73,641)</u>	<u>(92,240)</u>	<u>1,148</u>
持續經營業務股東應佔虧損	<u>(73,641)</u>	<u>(92,580)</u>	<u>(190)</u>
			股份數目
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4,809,271</u>	<u>212,248,517</u>	<u>72,315,477</u>

由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3,805	544	-	4,349
添置	52	73	1,616	1,7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57	617	1,616	6,090
添置	6,298	951	-	7,249
出售	(1,493)	-	-	(1,4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662	1,568	1,616	11,846
添置	2,232	127	-	2,35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94	1,695	1,616	14,2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2,050	353	-	2,403
本期間折舊	347	62	323	7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97	415	323	3,135
本年度折舊	2,469	198	324	2,991
出售	(992)	-	-	(9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874	613	647	5,134
本年度折舊	3,534	271	323	4,128
減值	2,753	213	-	2,96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1	1,097	970	12,2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3</u>	<u>598</u>	<u>646</u>	<u>1,97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88</u>	<u>955</u>	<u>969</u>	<u>6,71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0</u>	<u>202</u>	<u>1,293</u>	<u>2,95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包括於汽車總額中)約為6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93,000港元)。

## 18. 商譽

## 貴集團

貴集團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為資產撥充資本及確認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75,552
本期間減值	-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5,552
本年度減值	(75,552)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附註19)。

所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L Retailing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Golife (Hong Kong) Limited)之現金產生單位。

貴集團至少每年測試一次，或如有跡象顯示，則更頻密地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該等計算採用建立在管理層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基礎上之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以下估計比率推算。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長遠平均增長率。

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

	二零零七年
毛利率	61.5%
增長率	5.0%
貼現率	10.8%

管理層根據過去經驗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指定風險。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之賬面值。

故此，商譽於二零零七年全數減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已確認減值虧損約75,552,000港元。

## 19. 無形資產

## 貴集團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5,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本期間攤銷	28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0
本年度攤銷	673
本年度減值	4,04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0
---------------	-------

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已分配至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L Retailing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 Golife (Hong Kong) Limited)之現金產生單位。貴集團至少每年測試一次，或如有跡象顯示，則更頻密地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

故此，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全數減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已確認減值虧損約4,047,000港元。其他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18。

##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1,191	81,181	81,180
減值	(81,191)	(81,180)	—
	<u>—</u>	<u>1</u>	<u>81,18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156	17,853	102,1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107)	(3,915)
減值	(33,653)	(4,500)	(102,193)
	<u>4,503</u>	<u>10,246</u>	<u>(3,915)</u>
	<u><u>4,503</u></u>	<u><u>10,247</u></u>	<u><u>77,265</u></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L Retailing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	分銷高檔次 成衣及配件
Golife (Trading) Limited	香港	300,000港元	—	100%	分銷高檔次 珠寶及配件
CR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香港	300,000港元	—	100%	分銷高檔次 成衣及配件
Golife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G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eak Choi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證券投資
Sunfam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Prof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etter Poi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於本報告日期，除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外，以上所有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mazing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或間接持有。

####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	4	-	-	-	-
應佔收購後虧損	(4)	(4)	-	-	-	-
	-	-	-	-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834	562	-	3,258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25)	(675)	-	-	-	-
減值	(3,834)	-	-	(3,258)	-	-
	<u>(1,025)</u>	<u>(113)</u>	<u>-</u>	<u>-</u>	<u>-</u>	<u>-</u>

應佔收購後虧損以投資成本為限。本年度未確認應佔收購後虧損為數約3,5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25,000港元)。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擁有權	百分比 投票權	利潤攤分	主要業務
LO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50	投資控股
Life of Circle Limited	香港	50	50	50	批發高檔次珠寶 及配件
CR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50	50	50	批發高檔次珠寶 及配件
北京諾利富服裝 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50	分銷高檔次成衣 及配飾

以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均為 貴公司間接持有。

於本報告日期，以上所有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均由 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mazing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或間接持有。

下表說明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簡要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57	12	-
非流動資產	1,876	1,400	-
流動負債	(10,547)	(2,862)	-
非流動負債	-	-	-
負債淨額	<u>(8,614)</u>	<u>(1,450)</u>	<u>-</u>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u>-</u>	<u>-</u>	<u>-</u>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營業額	5,046	3,606	—
銷售成本	(3,834)	(2,511)	—
毛利	1,212	1,095	—
其他收益	120	—	—
總開支	(8,495)	(2,553)	—
稅項	—	—	—
除稅後虧損	(7,163)	(1,458)	—
應佔本年度／本期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4)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累計未確認虧損	(4,307)	(725)	—

##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	—	4
減值	—	—	(4)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於二零零七年出售。

## 23.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1,400	—	—
減值	(1,400)	—	—
	—	—	—

上述投資指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證券之投資。由於 貴集團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其於每個結算日均按成本減去減值計算。

## 24.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採購	7,578	8,992	2,64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無)。

## 25.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及撥備扣減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960	2,430	1,710
31至60日	643	1,503	499
61至90日	-	24	-
90日以上	681	728	-
	3,284	4,685	2,209
減：減值	(490)	(490)	-
	2,794	4,195	2,209

與貴集團交易之零售顧客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付款。除向零售顧客銷售現金及信用卡外，貴集團一般給予其批發顧客30日信貸期。

## 26.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42	238	1,493
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金融資產	189	728	4,697
	231	966	6,19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質押貴集團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二零零七年：7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作為貴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

上述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後被貴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27.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遠期外幣合約	-	2,153	840	459	92	-

貴集團擁有兩份(二零零七年：八份；二零零六年：兩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被履行的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惟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價值約2,153,000港元之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於年內在收益表中扣除(二零零七年：收益3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收益92,000港元)。

##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日	1,008	1,707	2,433
31至60日	-	178	367
61至90日	-	13	16
90日以上	615	695	300
	<u>1,623</u>	<u>2,593</u>	<u>3,116</u>

## 29.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貴集團								
		二零零八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或 息價重定日期 (以較早者 為準)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或 息價重定日期 (以較早者 為準)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或 息價重定日期 (以較早者 為準)	千港元	
<b>即期</b>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 - 附註30	3.25%	二零零九年	395	3.25%	二零零八年	395	3.25%	二零零七年	395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6% - 7.75%	按要求	4,734	6.75% - 7.75%	按要求	807	8.75%	按要求	2,471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75% - 8.75%	二零零九年	1,626	8.75% - 9.75%	二零零八年	5,021	9.75%	二零零七年	6,831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5% - 7.75%	二零零九年	4,319	6.75% - 7.75%	二零零八年	7,340	7.75%	二零零七年	2,763	
			<u>11,074</u>			<u>13,563</u>			<u>12,460</u>	
<b>非即期</b>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 - 附註30	3.25%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	247	3.25%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一年	643	3.25%	二零零八年 至 二零一一年	1,038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75% - 8.75%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	798	8.75% - 9.75%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零年	162	9.75%	二零零八年 至 二零零九年	1,747	
			<u>1,045</u>			<u>805</u>			<u>2,785</u>	
			<u>12,119</u>			<u>14,368</u>			<u>15,245</u>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劃分為：</b>				
應付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679	13,168	12,065
第二年		773	162	1,58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	-	163
		<u>11,477</u>	<u>13,330</u>	<u>13,812</u>
其他應付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95	395	395
第二年		222	395	39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	248	643
		<u>642</u>	<u>1,038</u>	<u>1,433</u>
		<u>12,119</u>	<u>14,368</u>	<u>15,245</u>

貴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來自：

- 貴集團為數零港元(二零零七年：5,9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定期存款所作之質押；
- 貴集團為數零港元(二零零七年：7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所作之質押；
- 貴公司所提供的企業擔保；及
-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 30.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

貴集團因業務所需而出租其汽車。租約被歸類為融資租約，其餘下租期由兩年至三年不等。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及現值載列如下：

	貴集團					
	最低 租約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最低 租約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低 租約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 款項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 款項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 款項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447	447	447	395	395	395
第二年	252	447	447	222	395	395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8	280	727	25	248	643
最低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727	1,174	1,621	<u>642</u>	<u>1,038</u>	<u>1,433</u>
未來財務費用	(85)	(136)	(188)			
總應付融資租約賬款淨額	642	1,038	1,433			
歸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 附註29	(395)	(395)	(395)			
長期部分— 附註29	<u>247</u>	<u>643</u>	<u>1,038</u>			

##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1,520,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債券予一名獨立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六個月後至債券到期日前之日，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本金轉換為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發行本金額6,200,000港元之一年期可換股債券，年票息為2厘。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後及到期日前隨時按初步換股價0.0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貴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貴公司向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7,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年票息為2厘。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後及到期日前隨時按初步換股價0.0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貴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向Goldi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發行本金額3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並無年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後及到期日前隨時按初步換股價0.1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貴公司股份。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時決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市場息率計算。代表權益轉換部分價值的餘額已計入股本。

於貴集團及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可換股債券面值	-	59,504	-
年內／期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48,200	-	61,520
權益部分	<u>(12,823)</u>	<u>(11,316)</u>	<u>(11,999)</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35,377	48,188	49,521
年內／期內轉換	(2,870)	(48,127)	-
年內／期內贖回	-	(805)	(2,817)
利息支出	1,232	744	1,484
已付利息	<u>(8)</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33,731</u>	<u>-</u>	<u>48,188</u>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部份	-	11,316	-
年內／期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12,823	-	11,999
年內／期內轉換	(130)	(11,121)	-
年內／期內贖回	<u>-</u>	<u>(195)</u>	<u>(68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部分	<u>12,693</u>	<u>-</u>	<u>11,316</u>

##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	(7)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u>(1)</u>	<u>1</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	(6)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u>15</u>	<u>(15)</u>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	(21)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u>(21)</u>	<u>21</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互相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約14,7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8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4,4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9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7,34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對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年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無)。

## 33.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二零零七年 及二零零六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28,926,61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1,247,001,488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526,801,488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6,446</u>	<u>12,470</u>	<u>5,268</u>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58,501,863	65,850	34,698	100,548
股本重組	(i)	(526,801,491)	(64,533)	-	(64,533)
公開發售，淨額	(ii)	395,101,116	3,951	20,944	24,89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26,801,488	5,268	55,642	60,910
轉換可換股債券	(iii)	570,200,000	5,702	53,546	59,248
配售，淨額	(iv)	150,000,000	1,500	22,915	24,4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47,001,488	12,470	132,103	144,573
轉換可換股債券	(v)	80,000,000	800	1,200	2,000
股份合併(五股合為一股)	(vi)	1,327,001,488 (1,061,601,190)	13,270 -	133,303 -	146,573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65,400,298	13,270	133,303	146,573
轉換可換股債券	(v)	10,526,315	526	474	1,000
配售，淨額	(vii)	53,000,000	2,650	1,285	3,93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328,926,613</u>	<u>16,446</u>	<u>135,062</u>	<u>151,508</u>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之股本重組，658,501,863股已發行股份按五股合一的方式被合併為131,700,372股股份。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當時以減少資本的方式由每股0.1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因此，股本賬的64,533,183港元金額已用作沖銷 貴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 (ii) 貴公司395,101,116股新普通股已根據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所募集約23,050,000港元之收益已作為營運資金。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57,0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10港元之兌換價轉換為570,200,000股普通股。
- (iv)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按每股股份0.165港元之配售價發行150,000,000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4,415,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
- (v)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025港元之兌換價轉換為80,000,000股普通股，而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095港元之兌換價轉換為10,526,315股普通股。
- (v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1,327,001,488股已發行普通股按五股已發行股份合一股份合併的方式被合併為265,400,298股普通股。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增加至每股0.05港元。
- (v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按每股股份0.075港元之配售價發行53,000,000股新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935,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

### 34.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以(按本身決定)向選定人士授予可認購貴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貴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可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可超過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0%。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及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股份之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計劃由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起計十年內生效。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但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年後不可再行使。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貴公司，作為承授之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貴公司按名義代價每批購股權1.00港元，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根據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219港元認購合共2,970,000股股份。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邱達根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1.095	0.219	198,000	990,000
嚴榮龍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1.095	0.219	198,000	990,000
吳協建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1.095	0.219	198,000	990,000

附註：基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完成，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經已調整。

#### (b)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授出日期)計量約為98,000港元。以下乃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計算出公平值時所使用之重要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到期期限(年)	4.7
預期波幅(%)	35.0
無風險利率(%)	4.5
可能之升幅(%)	49.9
最理想因素	1.5

考慮到購股權持有人之較早前行使行為，使用最理想因素1.5。由於貴公司最近進行業務轉型，故貴公司之歷史波幅不能全面反映貴公司新業務之股價走勢。計算預期波幅時，乃使用兩間業務相類似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進行。

## 35. 僱員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採納僱員獎勵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招聘及激動僱員及董事取得卓越表現。計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十年。根據計劃，貴公司薪酬委員會可有條件地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授予獎勵。於歸屬獎勵後，倘獎勵價高於歸屬價，承授人將有權根據獎勵獲得現金付款(但受獎勵之授出函件所載之整體限額所規限)：

獎勵付款金額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歸屬價} - \text{獎勵價}) \times \text{獎勵數目}$$

歸屬價為貴公司股份緊接歸屬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

下表載列計劃之變動：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到期日	獎勵數目	獎勵價 港元	現金付款 整體限額 千港元	年內授出 之獎勵 港元
<b>董事</b>						
吳珊寶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0.236	3,000	-
盧敏霖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0.236	500	-
嚴榮權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0.236	500	-
小計			40,000,000		4,000	-
<b>僱員</b>						
合共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00,000	0.236	8,500	-
總計			125,000,000		12,500	-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止年度內承授人概無權根據獎勵獲得任何付款。

## 36.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儲備及其變動載於財務資料第2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

## 貴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4,698	-	-	(100,855)	(66,157)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1	-	11,999	-	-	11,999
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31	-	(683)	-	-	(683)
資本重組－附註33	-	-	-	64,533	64,533
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附註33	21,730	-	-	-	21,730
股份發行費用－附註33	(786)	-	-	-	(786)
期內虧損淨額	-	-	-	(7,511)	(7,5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5,642	11,316	-	(43,833)	23,125
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31	-	(195)	-	-	(195)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1	53,546	(11,121)	-	-	42,425
配售新股份－附註33	23,250	-	-	-	23,250
配售新股份成本－附註33	(335)	-	-	-	(335)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附註34	-	-	98	-	98
年內虧損淨額	-	-	-	(89,146)	(89,14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2,103	-	98	(132,979)	(778)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1	-	12,823	-	-	12,823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1	1,674	(130)	-	-	1,544
配售新股份－附註33	1,325	-	-	-	1,325
配售新股份成本－附註33	(40)	-	-	-	(40)
年內虧損淨額	-	-	-	(60,362)	(60,36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062</u>	<u>12,693</u>	<u>98</u>	<u>(193,341)</u>	<u>(45,488)</u>

貴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已發行股份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貴公司股東，惟須於緊隨擬作分派股息當日後，貴公司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董事認為，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七年：無；二零零六年：11,809,000港元)。

## 3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應付集團公司之款項	-	(100,521)	(3,193)
累計負債	<u>-</u>	<u>(335)</u>	<u>-</u>
	-	(100,856)	(3,193)
儲備變現	-	-	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85	1,698
集團公司豁免之款項	<u>-</u>	<u>100,521</u>	<u>1,480</u>
	<u>-</u>	<u>50</u>	<u>-</u>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u>-</u>	<u>50</u>	<u>-</u>

以下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作出分析：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50	-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u>-</u>	<u>-</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	<u>-</u>	<u>50</u>	<u>-</u>

## 38. 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及貴公司亦於有關期間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貴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			
銷售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貨品	(i)	-	11	-
向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				
管理費收入	(ii)	120	340	-
由共同控制實體購買之貨品	(iii)	4,747	3,446	-
一間關連公司所收之管理費	(iv)	984	984	495
就租賃物業裝修之費用				
向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補貼	(v)	-	100	-
		<u>          </u>	<u>          </u>	<u>          </u>

## 貴公司

向附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vi)	-	780	-
		<u>          </u>	<u>          </u>	<u>          </u>

## 附註：

- (i) 銷售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貨品，按成本列賬。
- (ii) 管理費收入乃按貴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互相協定之價格，並按貴集團提供行政服務之成本收取。
- (iii) 由共同控制實體購買之貨品乃根據參照市場價格磋商之價格進行。
- (iv) 管理費按貴集團與該關連公司互相協定之費率，參照共用辦公室物業及供應品，以及向貴集團提供行政服務之人力收取，貴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v) 向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補貼，乃按預先協定之固定款額計算。
- (vi) 管理費收入由貴公司按向附屬公司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之人力成本收取。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tter Point Limited(「Better Point」)與Austen Limited(「Austen」，貴公司董事嚴榮權先生擁有權益之公司)為成立CR Hong Kong Limited(「CR Hong Kong」)訂立協議。CR Hong Kong之主要業務將為持有特許權，包括但不限於投資Cynthia Rowley品牌之時尚及生活品味產品之設計、製造及分銷。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關連公司已就分別提供予貴集團附屬公司之最多達4,0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及1,000,000港元銀行透支無償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連公司已解除該擔保。

## 39. 或然負債

## 待決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 Retailing (Hong Kong) Limited (「GLHK」) 為一宗待決訴訟及由GLHK就品牌產品提出提早終止特許協議所引起之爭議之被告。特許權授予人透過法國法庭直接向GLHK (概無董事或貴公司被提出索償) 提出索償，以追討(i)特許協議項下之未繳付購買額之承擔(ii)特許權授予人之形象賠償及(iii)合共6,374,745歐元之罰款(相當於約70,122,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索償被過份高估，此乃基於(i)特許權授予人以未來購買額承擔(即未來承擔)而非彼蒙受之任何虧損提出索償乃不合理及(ii)董事不同意特許權授予人已蒙受任何形象損失。貴公司正尋求有關法律訴訟之法律意見，惟不能夠估計法律訴訟之最終結果。董事認為，索償機會甚微，且成功申索金額將會有限，故本年度並未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40. 經營租約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租賃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之租約獲磋商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貴集團於結算日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的期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315	14,783	6,3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1,483</u>	<u>13,581</u>	<u>4,618</u>
	<u>28,798</u>	<u>28,364</u>	<u>10,919</u>

根據載於各別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香港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約租金乃根據較高的固定租金而釐定，而或然租金則根據零售店之銷售額而釐定。由於各零售分店未來的銷售額難以精確釐定，有關或然租金仍未於上表載列，上表只載有最低租約承擔。

台灣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約租金完全根據各分店的銷售額而釐定。貴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各零售分店未來的銷售額難以精確估計，因此有關的租金承擔並無載於上表。

計入於上文所載，鑒於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與業主訂立之租賃協議被註銷，下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低租約付款已被解除。

	千港元
一年內	6,6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832</u>
	<u><u>11,479</u></u>

#### 41. 承擔

貴集團除擁有上文附註40所詳載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亦有下列承擔：

(a) 就若干品牌產品所訂立之特許協議之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購買額：			
一年內	28,751	26,451	19,0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963	92,017	86,151
超過五年	<u>-</u>	<u>-</u>	<u>6,649</u>
	<u><u>113,714</u></u>	<u><u>118,468</u></u>	<u><u>111,872</u></u>

計入於上文所載，鑒於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與特許權授予人就品牌產品訂立之特許權協議被註銷，下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低購買額承擔已被解除。

	千港元
一年內	16,47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9,108</u>
	<u><u>55,579</u></u>

(b)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	89,086	-
有關收購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u>-</u>	<u>981</u>	<u>-</u>
	<u><u>-</u></u>	<u><u>90,067</u></u>	<u><u>-</u></u>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貴公司訂立一項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Financière Solola之96.57%已發行股份及Financière Solola發行之1,400,000歐元可換股債券，初步代價為7,717,766歐元及最高達2,894,162歐元之盈利附加獎金（視乎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根據法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EBITDA決定）。上述金額只反映初步代價7,717,766歐元（相等於約89,086,000港元）。

此外，貴公司同意，倘若於收購協議所界定之最後完成日期前未完成收購，貴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或最後完成日期後滿五日之日期）或之前向賣方支付解約金1,000,000歐元，惟倘因賣方欺詐、疏忽或蓄意失責，或賣方未能遵守收購協議下之任何重大義務，則毋須支付解約金。

是項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遭 貴公司股東否決。

- (c)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Prof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First」）與Zion Worldwide Limited（「Zion Worldwide」，名為LOC Limited（「LOC」）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創辦人）訂立之一項股東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Profit First 已同意向Zion Worldwide繳付盈利附加獎勵。盈利附加獎勵乃根據LOC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綜合及經審核純利計算。已訂約之最低款額為3,000,000港元，但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7,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利附加獎勵之最低承擔為1,9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48,000港元）。
- (d)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tter Point Limited（「Better Point」）與Austen Limited（「Austen」，名為CR Hong Kong Limited（「CR Hong Kong」）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創辦人）訂立之一項股東協議，Better Point及Austen已同意以同等份額注入權益及提供股東貸款之方式向CR Hong Kong注資總額12,000,000港元。權益及股東貸款之比例將由Better Point及Austen協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etter Point向CR Hong Kong注資之未履行承擔為5,5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32,000港元）。

## 42.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	231	1,806	6,282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014	21,044	10,233
	<u>15,245</u>	<u>22,850</u>	<u>16,515</u>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	2,153	459	—
攤銷成本	60,732	31,115	69,761
	<u>62,885</u>	<u>31,574</u>	<u>69,761</u>

####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財務負債(衍生工具除外)包括可換股債券、付息銀行貸款、融資租約、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此等財務工具主要旨在為 貴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多項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直接從其營運產生。

貴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為遠期貨幣合約。目的在於管理從 貴集團營運產生之貨幣風險。

貴集團之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貴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 貴集團因市場利率轉變(主要為其浮動利率銀行借貸)而承擔的風險。 貴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列出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下，透過浮動利率借貸之影響，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敏感度(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50	57	(57)
港元	(50)	(57)	57
二零零七年			
港元	50	67	(67)
港元	(50)	(67)	67
二零零六年			
港元	50	69	(69)
港元	(50)	(69)	69

##### 外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交易貨幣之風險。該等承擔從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採購產生。 貴集團之採購約84%(二零零七年:87%;二零零六年:100%)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 貴集團透過遠期貨幣合約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外幣承擔。管理層密切監測外幣承擔，而若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承擔。

於結算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之所有結餘已以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因此，並無呈列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利用週期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測資金短缺之風險。這項工具考慮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營運預測現金流量。

貴集團之目標在於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融資租約及其他付息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

根據訂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可換股債券	-	-	3,157	30,574	33,731
衍生金融工具	-	2,153	-	-	2,153
欠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 款項	1,025	-	-	-	1,025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734	4,481	1,859	1,045	12,1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12,234	-	-	12,23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623	-	-	1,623
	<u>5,759</u>	<u>20,491</u>	<u>5,016</u>	<u>31,619</u>	<u>62,885</u>
<b>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衍生金融工具	-	459	-	-	459
欠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 款項	675	-	-	-	675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07	9,360	3,396	805	14,3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13,479	-	-	13,47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593	-	-	2,593
	<u>1,482</u>	<u>25,891</u>	<u>3,396</u>	<u>805</u>	<u>31,574</u>
<b>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可換股債券	-	-	-	48,188	48,188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471	4,867	5,122	2,785	15,2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3,212	-	-	3,2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3,116	-	-	3,116
	<u>2,471</u>	<u>11,195</u>	<u>5,122</u>	<u>50,973</u>	<u>69,761</u>

### 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貴集團的零售顧客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付款。貴集團應收賬款主要指銀行就香港顧客透過信用卡支付貨款，及台灣之購物中心替貴集團代收之銷售款項的應收賬款。

就貴集團從應收貿易賬款產生信貸風險承擔之其他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5內披露。

### 44.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旨在保障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正常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和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將資本返還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貴集團概無對就宗旨、政策或及程序作出變更。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附息負債除以經調整借貸加權益之總額。借貸包括計息借貸加可換股債券。權益本包括權益總額減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借貸：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119	14,368	15,245
可換股債券－權益及負債部分	46,424	—	59,504
	<u>58,543</u>	<u>14,368</u>	<u>74,749</u>
權益：			
總權益	(42,260)	11,753	31,548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12,693)	—	(11,316)
	<u>(54,953)</u>	<u>11,753</u>	<u>20,232</u>

**C.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貴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每股0.05港元發行131,570,645股新普通股，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發售章程。
- (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根據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28,000,000,000股新股份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貴公司與Amazing Goal訂立買賣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貴公司同意出售而Amazing Goal同意收購Better Point Limited、GL Retailing (Hong Kong) Limited、Golife (Management) Limited、Peak Choice Limited、Prof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nfam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之總代價為6.00美元，並由Amazing Goal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六股代價股份支付(「重組」)。
- (d)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十年期零票面息率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可於其發行日期後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貴公司股份。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e)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L Retailing (Hong Kong) Limited(「GLHK」)與業主訂立若干放棄租賃協議，以終止於香港及台灣之零售店之租賃協議。
- (f)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GLHK與特許權授予人訂立解除及豁免契據，據此，於香港及台灣銷售一項品牌之產品之獨家特許經營權之特許權經已終止。
- (g)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貴公司已藉取消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存續為獲豁免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

- (h)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貴公司之股本重組經已完成。股本重組包括(i)股份合併，方式為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 貴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ii)股本削減，方式為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49港元，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iii)透過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減少0.49港元，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5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與Riche (BVI) Limited (「Riche」)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Shinhan-Golden」)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World East」)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Shinhan-Golden及World East結欠Riche及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Shinhan-Golden及World East實際共同擁有一項位於中國北京之物業。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完成。
- (j)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貴公司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以每股0.10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不少於462,551,35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55,506,552股發售股份，建議籌集約不少於46,300,000港元及不多於55,6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少於約45,300,000港元，並將在需要時用作削減 貴集團之借貸、撥付任何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及／或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亦已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是項交易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 (k)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向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十年期零票面息率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可於其發行日期後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 貴公司股份。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l)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貴公司透過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發行11,560,000股新普通股。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m)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Amazing Goal與Chung Chiu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hung Chiu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Amazing Goal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0股股份，並以現金以每股股份1.00美元之價格支付。

Amazing Goal集團之收入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如下：

(i) Amazing Goal集團之收入及開支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71,599	60,536	18,342
銷售成本	<u>(34,243)</u>	<u>(22,829)</u>	<u>(7,324)</u>
毛利	37,356	37,707	11,018
其他收入	4,334	5,827	2,5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90)	(3,600)	(989)
行政開支	(73,548)	(45,995)	(9,567)
其他開支及虧損	(6,128)	(4)	-
財務成本	<u>(1,266)</u>	<u>(1,056)</u>	<u>(31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442)	(7,121)	2,730
稅項	<u>-</u>	<u>-</u>	<u>(676)</u>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u>(42,442)</u></u>	<u><u>(7,121)</u></u>	<u><u>2,054</u></u>

## (ii) Amazing Goal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7	6,712	2,95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77	6,712	2,955
<b>流動資產</b>			
存貨	7,578	8,992	2,643
應收貿易賬款	2,794	4,195	2,2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895	6,816	2,800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31	966	6,190
衍生金融工具	—	840	9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3,91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562	—
可收回稅項	1,303	—	—
已抵押存款	—	5,94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21	3,586	3,424
流動資產總值	20,622	31,906	21,27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623	2,593	3,1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07	9,461	2,110
衍生金融工具	2,153	459	—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074	13,563	12,46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8,155	14,745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25	675	—
應付稅項	587	755	1,076
流動負債總額	68,424	42,251	18,76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7,802)	(10,345)	2,5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825)	(3,633)	5,467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45	805	2,78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45	805	2,785
資產／(負債)淨額	(46,870)	(4,438)	2,682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511	501	500
儲備	(47,381)	(4,939)	2,182
	(46,870)	(4,438)	2,682



## (iii) Amazing Goal集團之現金流量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442)	(7,121)	2,730
為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1,266	1,056	316
利息收入	(631)	(247)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28	2,991	7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01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400	–	–
存貨減值	1,11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966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490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	576	–	–
提早終止商舖租約之虧損撥備	7,781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4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1,600)	–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增益)	3,746	(4,813)	(398)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229	–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增益	(21)	(4)	(2,01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增益)	2,153	(381)	(9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19,335)	(7,524)	1,265
存貨減少／(增加)	300	(6,349)	2,837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401	(2,476)	(740)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79)	(4,016)	7,465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152	92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970)	(523)	1,3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835)	7,686	(1,710)
產生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21,766)	(13,110)	10,459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產生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21,766)	(13,110)	10,459
已收利息	631	247	9
已付香港利得稅	(1,471)	(321)	(2,675)
已付海外稅項	—	—	(90)
<b>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b>(22,606)</b>	<b>(13,184)</b>	<b>7,703</b>
<b>投資活動</b>			
收購附屬公司	10	1	—
出售附屬公司	—	(335)	—
購買共同控制實體股權	—	(4)	—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14)	(562)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	3,916	(3,9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359)	(7,249)	(125)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出售金融資產 之所得款項	29,362	71,717	5,666
購買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32,352)	(61,676)	(9,444)
已質押存款減少／(增加)	5,949	(5,949)	—
<b>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596</b>	<b>(141)</b>	<b>(7,819)</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266)	(1,056)	(316)
新借銀行貸款	4,520	3,807	7,300
償還銀行貸款	(7,279)	(7,202)	(87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350	675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23,410	14,745	—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3,021)	4,577	(3,157)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396)	(395)	(183)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16,318</b>	<b>15,151</b>	<b>2,771</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5,692)</b>	<b>1,826</b>	<b>2,655</b>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79	953	(1,702)
<b>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2,913)</b>	<b>2,779</b>	<b>953</b>

## (iv) Amazing Goal集團之權益變動報表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00	128	628
期內虧損淨額	—	2,054	2,0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00	2,182	2,682
發行股份	1	—	1
年內虧損淨額	—	(7,121)	(7,1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1	(4,939)	(4,438)
發行股份	10	—	10
年內虧損淨額	—	(42,442)	(42,4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1</u>	<u>(47,381)</u>	<u>(46,870)</u>

## (v) Amazing Goal集團之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個分部申報：(1)按主要分類申報基準－業務分部；及(2)按次要分類申報基準－地區分部。

## (i) 業務分部

Amazing Goal集團主要從事分銷高檔成衣、珠寶及配件之業務，並僅有一項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呈報按業務劃分之分部資料。

## (ii)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Amazing Goal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益、資產及資本開支。

	香港			台灣			綜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營業額	<u>56,442</u>	<u>47,108</u>	<u>13,255</u>	<u>15,157</u>	<u>13,428</u>	<u>5,087</u>	<u>71,599</u>	<u>60,536</u>	<u>18,342</u>
資產：									
分部資產	21,484	31,308	15,318	1,115	7,310	2,721	22,599	38,618	18,039
未分配集團資產							-	-	6,190
資產總額							<u>22,599</u>	<u>38,618</u>	<u>24,229</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u>783</u>	<u>4,475</u>	<u>1,741</u>	<u>1,576</u>	<u>2,774</u>	<u>-</u>	<u>2,359</u>	<u>7,249</u>	<u>1,741</u>

## (vi) Amazing Goal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扣除以下各項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34,243	22,829	7,324
核數師酬金	196	170	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28	2,991	7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01	—
匯兌虧損淨額	—	378	76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21,402	15,202	3,91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	576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400	—	—
存貨減值	1,114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4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966	—	—
提前終止店舖租賃之虧損撥備	7,781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之酬金)			
薪酬及津貼	17,819	11,778	1,374
退休計劃供款	441	364	103
	<u>18,260</u>	<u>12,142</u>	<u>1,477</u>

## (vii) Amazing Goal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及撥備扣減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960	2,430	1,710
31至60日	643	1,503	499
61至90日	-	24	-
90日以上	681	728	-
	<u>3,284</u>	<u>4,685</u>	<u>2,209</u>
減：減值	<u>(490)</u>	<u>(490)</u>	<u>-</u>
	<u><u>2,794</u></u>	<u><u>4,195</u></u>	<u><u>2,209</u></u>

與 貴集團交易之零售顧客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付款。除向零售顧客銷售現金及信用卡外，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批發顧客30日信貸期。

**(viii) Amazing Goal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008	1,707	2,433
31至60日	-	178	367
61至90日	-	13	16
90日以上	615	695	300
	<u>1,623</u>	<u>2,593</u>	<u>3,116</u>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概無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1室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張晚有  
執業證書編號：P01417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各自之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71,599,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8%。毛利為37,356,000港元，佔營業額約52%。毛利率較去年之62%有所下滑，主要因零售市場疲弱而減價促銷所致。股東應佔除稅後虧損為73,641,000港元，虧損總額中之22,433,000港元是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終止收購Financière Solola及若干相關融資活動所致。剔除該等來自是次終止收購之一次性虧損，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51,208,000港元。

除一次性虧損外，若干行政開支(如租賃開支及員工成本)上升，主要因開設新門店及提早終止店舖租賃而產生撥備所致。於回顧年度內，由於奢侈品零售消費市場蒙受金融危機影響，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其於香港及台灣四大時裝品牌中的三個品牌，即Anya Hindmarch、Paule Ka及Cynthia Rowley。本集團認為，該影響會持續一段時間，故決定對其高級時裝零售業務採取審慎策略。

#### 業務回顧

Anya Hindmarch與Paule Ka兩款高檔歐洲品牌之分銷業務繼續平穩增長。英國配飾品牌Anya Hindmarch仍然是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營業額63%。Anya Hindmarch帶來營業額44,962,000港元，其中66%來自香港，餘下34%則來自台灣。巴黎女裝品牌Paule Ka之營業額為18,636,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50%之設計師珠寶品牌Life of Circle之分銷業務透過其在香港之3間銷售店錄得理想業績。年內，Life of Circle之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7,501,000港元。本集團相信Life of Circle品牌擁有巨大長線增長潛力，假以時日定能達致關鍵銷售量。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 (「MS」)與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e (BVI) Limited (「Riche」)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MS已同意購買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SG」)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W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11,466,310港元。代價須由本公司按下



列方式支付：(a)5,884,597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向Riche配發及發行117,691,940股代價股份支付；(b)10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向Riche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c)5,581,713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所規定作出調整)須由MS以現金向Riche支付；及(d)10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向Riche發行承付票據支付。SG及WE為合營公司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股東，而合營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合營公司為位於中國北京東城區建國門內之物業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該物業已被用作高級服務式公寓作出租用途。該物業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投入運作，並由香港房地產市場主要精品服務式公寓供應商莎瑪管理。是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26,2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717,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3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87,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因年內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所致。

為了提高營運資金之回報，本集團亦合共持有231,000港元之短期投資，主要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利用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年票息為2%，年期一年。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0.0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年內，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26,526,315股股份(因每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完成而予以調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本金額為3,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年票息為2%，年期三年。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0.0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三年期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股份0.075港元之價格配售53,00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投資者之方式籌集約3,975,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3,935,000港元用作撥付建議收購中國投資物業之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借貸約12,119,000港元，其中包括一年內到期之11,074,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外幣風險來自以英鎊及歐元為貨幣單位之採購交易。本集團已考慮並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幣風險。

##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為28,798,000港元，而購買承擔為113,714,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 Retailing (Hong Kong) Limited (「GLHK」)因提早終止某品牌產品之專營權許可協議，成為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之被告方。專營權許可人透過法國法院直接對GLHK一方(董事或本公司概不牽涉)索賠如下：(i)專營權許可協議項下之未履行購買承擔；(ii)專營權許可人所蒙受之名譽損失；及(iii)罰金，共6,374,745歐元(相當於約70,122,000港元)。董事認為索償金額過高，理據如下：(i)專營權許可人所稱日後購買承擔總額，指日後之承擔而非專營權許可人所蒙受之任何損失，對其提出索賠實屬不合理；及(ii)董事認為專營權許可人並未蒙受任何名譽損失。本公司現正就該訴訟徵求法律意見，尚無法對該訴訟之最終裁決結果作出預測。董事認為，索賠機會甚微，且成功申索金額將會有限，故本年度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就此作出撥備。

##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4名僱員。僱員之薪酬、擢升及薪金審閱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進行評估。香港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新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所述之建議收購中國投資物業外，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重組及遷冊

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生效，方式為每五股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股份變更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透過撤銷其於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股本重組按以下方式進行，包括(a)股份合併，方式為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b)股本削減，方式為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49港元，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c)透過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減少0.49港元，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5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於本報告日期，遷冊及股本重組尚未完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對本集團來說是重要和充滿挑戰之一年，見證著本集團品牌之迅速發展及分銷業務之增長。本集團投入相當之財務和人力資源，加強和重整管理團隊和營運單位，確保能滿足二零零八年預計上升之需求。

本年度，集團之營業額約為60,598,000港元，比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加221%。毛利為37,768,000港元，佔營業額約62%。股東應佔稅後虧損為92,24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一次過撇銷商譽75,552,000港元，該商譽由二零零六年收購Golife (Hong Kong)Limited (前稱「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而產生。另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4,047,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之分銷業務加入了兩個新品牌，Cynthia Rowley和Life of Circle，並開始為這兩個品牌進行產品設計及開發。因此，產生若干一次性籌備開支，對財務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 分銷業務

本集團兩個高檔品牌Anya Hindmarch和Paule Ka之分銷業務繼續穩定增長。英國配飾品牌Anya Hindmarch仍然是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佔集團營業額72%。Anya Hindmarch之營業額為43,831,000港元，其中69%來自香港，其餘31%來自台灣。巴黎女裝品牌Paule Ka之營業額為12,931,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之分銷產品組合加入設計師珠寶和配飾品牌Life of Circle。年內，此品牌兩家銷售店(「銷售店」)在香港開展業務，第三家店舖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四月開業。Life of Circle之分銷業務在本年度錄得營業額3,774,000港元及虧損2,641,000港元。本集團相信Life of Circle品牌擁有巨大長線潛力，只是有待適當時機讓品牌發揮其潛力。

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成為紐約設計師品牌Cynthia Rowley在香港和中國內地之特許授權代理及分銷商。本集團在香港覓得兩個物業，並在北京覓得一個物業，設立此品牌之銷售店，首家銷售店將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開業。根據特許授權協議，本集團計劃到二零一三年為此品牌開設二十家銷售店，一些將在中國內地二線城市由個別獲授特許使用權人士經營。

年內，本集團透過為分銷及市場推廣部聘請經理加強管理，確保這些部門之人手足以支持本集團在大中華區擴充分銷業務。隨著一些新銷售點在二零零八年開幕，董事相信能擴大規模經濟效益，提升二零零八年之分銷業務表現及經營盈利率。

### 產品開發

Life of Circle Limited在二零零七年二月成立，本集團持有50%權益，負責設計、採購、商品規劃及批發以Life of Circle為商標之概念珠寶和配飾。

本集團間接擁有新經營之Life of Circle商標之權益，使本集團由純分銷公司轉型為品牌開發及管理公司。本集團現時與Life of Circle Limited緊密合作，確保Life of Circle產品之適銷性和盈利能力。該集團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增加新珠寶產品數目一倍，並引入嶄新系列之公司禮品，以迎合市場之需求。

CR Hong Kong Limited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50%權益)獲得在香港和中國內地設計、生產和分銷Cynthia Rowley商標產品之特許授權，處理以Cynthia Rowley為商標之女裝成衣及配飾之設計、採購和商品規劃。

預期在未來幾年，Cynthia Rowley品牌產品將貢獻可觀之收益，佔集團收益總額之重要比重。本集團為支持此品牌之業務，已調配資源加強在香港和中國內地之產品開發和採購能力，執行不同之措施，包括進行集中之市場研究，並為品牌招聘設計師和買辦。

### 收購法國品牌Solola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與Crédit Lyonnais Capital Investissement、Crédit Lyonnais Développement 2、Pierre Hémar先生、Lion Capital Investissement、Nollius BV及Quilvest France (「賣家」)簽署協議，購入佔Financière Solola已發行股本96.57%之銷售股份及FS可換股債券，初步總代價為7,717,766歐元(約92,381,659港元)。在轉換FS可換股債券之時，本公司佔Financière Solola之權益將增至約98.25%。

除初步代價外，於達到協議所述之若干EBITDA目標後，本集團將向賣方支付盈利附加獎勵—一次性履約相關款項2,894,162歐元(約34,643,119港元)。如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根據法國公認會計原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EBITDA相等於或超過EBITDA目標，盈利附加獎勵上限為2,894,162歐元(約34,643,119港元)。(附註：按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之通函，歐元兌港元=11.97)

Financière Solola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註冊成立，而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以專營「Solola」品牌從事設計及銷售女裝服飾。該品牌之產品於法國13間專營時裝店及法國和全球超過500個批發點出售。

收購事項讓本集團擁有歐洲著名法國品牌之股權，並將提升本集團之設計和產品開發能力。除收益和盈利貢獻外，Financière Solola加入成為GoLife旗下品牌之一，亦有利於本集團拓展大中華區之銷售店網絡，以及加快中國內地業務發展之計劃，因為中國內地對優質消費品牌之需求正持續上升。

在達成多項條件(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規限下，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完成。

### 未來計劃及策略

Solola品牌完成後，本集團之品牌組合包括5個享負盛名之品牌，而分銷網絡內有30個單品牌銷售點。本集團以成為國際領先之潮流產品企業，注重品牌管理、產品開發及分銷與營銷實力為目標。

以中國作為亞洲增長最快之經濟體，為本集團名貴潮流產品帶來無限商機，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在中國內地建立龐大之銷售店網絡。

本集團承諾將繼續尋求及物色別具風格、具市場潛力及可恆久持續之精選獨特國際時裝配飾及成衣品牌，並與其建立分銷、產品開發及股本夥伴關係。

### 企業規劃及行政

在本財政年度，管理層成立本集團企業規劃及行政部，負責監督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此分部旗下之部門支援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包括會計、公司秘書、法律和合規、人力資源和投資者關係。

為了應付本集團在不同國家(中國、台灣和法國)不斷拓展之業務，該部門計劃開始對本集團現有系統和事務進行整體之內部檢討，並執行新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如適當及有需要，待完成有關檢討後成立公司管治委員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536,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中5,949,000港元已為銀行融資抵押。為了提高營運資金之回報，本集團亦合共持有966,000港元之短期投資，主要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其中已抵押的為數72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合共14,368,000港元，其中包括於一年內到期之13,563,000港元。除1,613,000港元之借貸以英鎊為貨幣單位外，所有其他借貸以港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相當於借貸除以借貸及權益總計，為55%。本集團於外幣之主要風險承擔從採購交易產生。年內已訂立遠期合約對沖該等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為28,364,000港元、採購承擔為118,468,000港元、就投資於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之資本承擔為89,086,000港元及其他資本承擔7,880,000港元。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73名僱員。僱員之報酬、擢升及薪金審閱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市場慣例進行評估。香港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概覽

期內，本集團將年結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回顧期間之業績實際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

於九個月之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出現重大變動，並錄得大幅增長，並錄得下列事項：

- 主要管理層人員變動
- 公開發售集得23,73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 一 以81,000,000港元現金及可換股票據收購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 100%權益，其持有Anya Hindmarch及Paule Ka兩個時裝名牌於大中華之分銷權

為反映本集團業務性質之變動，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由「衛科創業有限公司」易名為「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8,885,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全年增加1,290%。本集團之業務轉虧為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148,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股東應佔虧損17,726,000港元。尚不計入因重新計量49,521,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而產生之利息支出1,484,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將為2,632,000港元。於結算日後，37,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0.10港元轉換。倘餘下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悉數轉換，損益賬內將不會扣除類似費用。

本集團財務業績得到改善，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Golife (Hong Kong)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

於九個月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公開發售395,101,116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23,730,000港元，其中所得款項18,480,000港元用於收購事項，餘額5,250,000港元則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另外，1,850,000港元擬用作品牌推廣。由於進行該等交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已得到鞏固。

Golife (Hong Kong) Limited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五個月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Golife (Hong Kong) Limited已為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帶來極大之正面貢獻。

作為買賣之條件，Golife (Hong Kong) Limited之前股東Chung Chiu Limited向本集團提供一項溢利保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淨額不會少於10,000,000港元。Golife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宣佈，其年度除稅前溢利為9,333,387港元。按協訂，Chung Chiu Limited已向本集團支付保證溢利差額666,613港元。

## 業務回顧

於九個月期內，本集團服裝及配件分銷業務之營業額為18,340,000港元，而毛利為11,020,000港元，即毛利率為60%。由於香港及台灣經濟狀況良好，市場對倫敦品牌Anya Hindmarch及法國品牌Paule Ka (兩個本集團之現有品牌)產品之需求強勁。本集團相信，隨著舖面租金已於二零零六見頂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回落，業務之租金成本預料會下降，而業務之淨溢利率將得到改善。



本集團汽車定位系統業務錄得540,000港元之營業額。來自同業者之競爭仍然激烈，行業之資本投資不斷及不斷推出創新技術。董事會將小心監察本業務之表現，倘其未能於短時間內取得可觀利潤，將會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終止本業務。

### 未來計劃及前景

隨著大中華地區宏觀經濟環境之發展勢頭強勁，有利本集團之高檔次消費產品分銷業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區內於未來數年出現之商機，以達致快速增長。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與Zion Worldwide Limited (「Zion Worldwide」)訂立協議成立LOC Limited (「LOC」)，其由Profit First Investment Limited及Zion Worldwide以同等份額擁有其股份。LOC將從事具生活品味之消費產品(包括但不限於Life of Circle商標下之珠寶及配飾)之批發、設計、採購、商品規劃及推廣。Life of Circle由得獎設計師Dickson Yewn創造，為一個將中國哲學揉合於產品設計之配飾品牌。該品牌有一系列以「橋」為概念之珠寶及配飾。該全球聞名之品牌於二零零四年獲頒DTC Diamond Award，而其店舖亦被Forbes雜誌列為二零零五年全球25間頂尖商舖之一。

於交易完成後，Dickson Yewn及Zion Worldwide將會把LOC知識產權及現有與商標相關之產品全數轉交及轉讓予新公司，而Golife將參與LOC之品牌管理及產品開發。Golife亦將為獨家代理，於海外市場推廣、分銷、宣傳產品，或處理產品之買賣。於香港，其將會於高級購物商場最多開設4間LOC專門店，並負責與其他著名之名牌店舖作出批發安排。

隨著Life of Circle加入其產品組合，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積極擴展其高檔次消費產品分銷業務。

就Anya Hindmarch而言，本集團已簽訂黃金商舖，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中於台灣開設兩間新舖，及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於香港開設一間新舖。而就Paule Ka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開設第二及第三間店舖。就Life of Circle而言，本集團計劃於香港高級購物商場內開設兩間店舖。於該等擴展計劃完成後，本集團將合共擁有13個銷售點，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個。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與別具風格、具市場潛力及可恆久持續之獨特時裝及生活品味產品品牌，並與其建立資本及／或分銷夥伴關係。本集團將專注於「垂直品牌提升」模式，讓本集團可吸引大中華「嶄露頭角」之品牌成為其夥伴。本集團之目標為每18個月將其銷售點數目倍增。

本集團亦計劃開始於亞洲增長最迅速之經濟體系中國大陸分銷產品及設立零售業務。預計將可於近期完成相關策略及機制之構思。本集團有信心從內地主要城市對高檔次產品之需求中得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43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了提高營運資金之回報，本集團亦合共持有6,200,000港元之短期投資，主要為衍生工具和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財務狀況，且憑藉來自業務之穩定現金流入及其有抵押銀行融資，本集團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承諾及營運資金需求。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sion A. S.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就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可能對貴集團財務資料構成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14至140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全部責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提交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之對象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各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對日後發生之任何事件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亦不表示能如實反映：

-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 意見

吾等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該等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1室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張晚有  
執業證書編號：P01417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合指「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按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報表(合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編製，經作出備考調整後載列如下。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為說明認購事項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之影響而編製，猶如認購事項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乃為說明認購事項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之影響而編製，猶如認購事項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發生。備考財務資料已與本集團編製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方式編製。本公司董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在認購事項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後之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以下四種假設情況呈列：

- (1) 假設僅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 (2) 假設以下事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發生：
  - (i) 認購事項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在同一天完成；
  - (ii) Chung Chiu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以收購本公司於Amazing Goal之100%股權；及
  - (iii) Amazing Goal之100%股權之估值為5,000,000港元。

- (3) 假設以下事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發生：
- (i) 認購事項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在同一天完成；
  - (ii) Chung Chiu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以收購本公司於Amazing Goal之100%股權；及
  - (iii) Amazing Goal之100%股權之估值為10,000,000港元。
- (4) 假設以下事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發生：
- (i) 認購事項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在同一天完成；
  - (ii) Chung Chiu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以收購本公司於Amazing Goal之100%股權；及
  - (iii) Amazing Goal之100%股權之估值為15,000,000港元。

## 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情況一： 假設僅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7	(1,977)	-	-	-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77	(1,977)	-	-	-	-	-
<b>流動資產</b>							
存貨	7,578	(7,578)	-	-	-	-	-
應收貿易賬款	2,794	(2,794)	-	-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995	(6,895)	-	-	-	100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31	(231)	-	-	-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	38,155	(33,653)	4,502	-
可收回稅項	1,303	(1,303)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66	(1,821)	-	-	-	-	3,545
流動資產總值	24,267	(20,622)	-	38,155	(33,653)	-	8,14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623	(1,623)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66	(13,807)	-	-	-	-	3,459
衍生金融工具	2,153	(2,153)	-	-	-	-	-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074	(11,074)	-	-	-	-	-
可換股債券	3,157	-	-	-	-	-	3,15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8,155)	-	38,155	-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25	(1,025)	-	-	-	-	-
應付稅項	587	(587)	-	-	-	-	-
流動負債總額	36,885	(68,424)	-	38,155	-	-	6,61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2,618)	47,802	-	-	(33,653)	-	1,5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41)	45,825	-	-	(33,653)	-	1,531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45	(1,045)	-	-	-	-	-
可換股債券	30,574	-	-	-	-	-	30,5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619	(1,045)	-	-	-	-	30,574
負債淨額	(42,260)	46,870	-	-	(33,653)	-	(29,043)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6,446	-	-	-	-	-	16,446
儲備	(58,706)	-	46,870	-	(33,653)	-	(45,489)
	(42,260)	-	46,870	-	(33,653)	-	(29,043)

情況二： 假設以下事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 (i) 認購事項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在同一天完成；
- (ii) Chung Chiu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以收購本公司於Amazing Goal之100%股權；及
- (iii) Amazing Goal之100%股權之估值為5,000,000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a)	餘下集團 之未經審 核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7	(1,977)	-	-	-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77	(1,977)	-	-	-	-	-
<b>流動資產</b>							
存貨	7,578	(7,578)	-	-	-	-	-
應收貿易賬款	2,794	(2,794)	-	-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6,995	(6,895)	-	-	-	-	100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231	(231)	-	-	-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	38,155	(33,653)	-	4,502
可收回稅項	1,303	(1,303)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66	(1,821)	-	-	-	2,500	6,045
流動資產總值	24,267	(20,622)	-	38,155	(33,653)	2,500	10,64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623	(1,623)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66	(13,807)	-	-	-	-	3,459
衍生金融工具	2,153	(2,153)	-	-	-	-	-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074	(11,074)	-	-	-	-	-
可換股債券	3,157	-	-	-	-	-	3,15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8,155)	-	38,155	-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25	(1,025)	-	-	-	-	-
應付稅項	587	(587)	-	-	-	-	-
流動負債總額	36,885	(68,424)	-	38,155	-	-	6,61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2,618)	47,802	-	-	(33,653)	2,500	4,0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41)	45,825	-	-	(33,653)	2,500	4,031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45	(1,045)	-	-	-	-	-
可換股債券	30,574	-	-	-	-	-	30,5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619	(1,045)	-	-	-	-	30,574
負債淨額	(42,260)	46,870	-	-	(33,653)	2,500	(26,543)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6,446	-	-	-	-	-	16,446
儲備	(58,706)	-	46,870	-	(33,653)	2,500	(42,989)
	(42,260)	-	46,870	-	(33,653)	2,500	(26,543)

情況三： 假設以下事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 (i) 認購事項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在同一天完成；
- (ii) Chung Chiu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以收購本公司於Amazing Goal之100%股權；及
- (iii) Amazing Goal之100%股權之估值為10,000,000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餘下集團 之未經審 核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b)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7	(1,977)	-	-	-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77	(1,977)	-	-	-	-	-
<b>流動資產</b>							
存貨	7,578	(7,578)	-	-	-	-	-
應收貿易賬款	2,794	(2,794)	-	-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6,995	(6,895)	-	-	-	-	100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	231	(231)	-	-	-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	38,155	(33,653)	-	4,502
可收回稅項	1,303	(1,303)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66	(1,821)	-	-	-	5,000	8,545
流動資產總值	24,267	(20,622)	-	38,155	(33,653)	5,000	13,14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623	(1,623)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66	(13,807)	-	-	-	-	3,459
衍生金融工具	2,153	(2,153)	-	-	-	-	-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074	(11,074)	-	-	-	-	-
可換股債券	3,157	-	-	-	-	-	3,15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8,155)	-	38,155	-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25	(1,025)	-	-	-	-	-
應付稅項	587	(587)	-	-	-	-	-
流動負債總額	36,885	(68,424)	-	38,155	-	-	6,61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2,618)	47,802	-	-	(33,653)	5,000	6,5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41)	45,825	-	-	(33,653)	5,000	6,531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45	(1,045)	-	-	-	-	-
可換股債券	30,574	-	-	-	-	-	30,5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619	(1,045)	-	-	-	-	30,574
負債淨額	(42,260)	46,870	-	-	(33,653)	5,000	(24,043)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6,446	-	-	-	-	-	16,446
儲備	(58,706)	-	46,870	-	(33,653)	5,000	(40,489)
	(42,260)	-	46,870	-	(33,653)	5,000	(24,043)

情況四： 假設以下事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 (i) 認購事項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在同一天完成；
- (ii) Chung Chiu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以收購本公司於Amazing Goal之100%股權；及
- (iii) Amazing Goal之100%股權之估值為15,000,000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c)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77	(1,977)	-	-	-	-	-
	-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77	(1,977)	-	-	-	-	-
<b>流動資產</b>							
存貨	7,578	(7,578)	-	-	-	-	-
應收貿易賬款	2,794	(2,794)	-	-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6,995	(6,895)	-	-	-	-	100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	231	(231)	-	-	-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	38,155	(33,653)	-	4,502
可收回稅項	1,303	(1,303)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66	(1,821)	-	-	-	7,500	11,045
流動資產總值	24,267	(20,622)	-	38,155	(33,653)	7,500	15,64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623	(1,623)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66	(13,807)	-	-	-	-	3,459
衍生金融工具	2,153	(2,153)	-	-	-	-	-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074	(11,074)	-	-	-	-	-
可換股債券	3,157	-	-	-	-	-	3,15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8,155)	-	38,155	-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25	(1,025)	-	-	-	-	-
應付稅項	587	(587)	-	-	-	-	-
流動負債總額	36,885	(68,424)	-	38,155	-	-	6,61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2,618)	47,802	-	-	(33,653)	7,500	9,0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41)	45,825	-	-	(33,653)	7,500	9,031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45	(1,045)	-	-	-	-	-
可換股債券	30,574	-	-	-	-	-	30,5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619	(1,045)	-	-	-	-	30,574
負債淨額	(42,260)	46,870	-	-	(33,653)	7,500	(21,543)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6,446	-	-	-	-	-	16,446
儲備	(58,706)	-	46,870	-	(33,653)	7,500	(37,989)
	(42,260)	-	46,870	-	(33,653)	7,500	(21,543)

## 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情況一： 假設僅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收益表 千港元
營業額	71,599	(71,599)	-	-	-
銷售成本	(34,243)	34,243	-	-	-
毛利	37,356	(37,356)	-	-	-
其他收益及增益	4,334	(4,334)	4,438	-	4,4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90)	3,190	-	-	-
行政開支	(91,215)	73,548	-	-	(17,667)
其他開支及虧損	(18,428)	6,128	-	(33,653)	(45,953)
財務成本	(2,498)	1,266	-	-	(1,232)
除稅前虧損	(73,641)	42,442	4,438	(33,653)	(60,414)
稅項	-	-	-	-	-
股東應佔虧損	<u>(73,641)</u>	<u>42,442</u>	<u>4,438</u>	<u>(33,653)</u>	<u>(60,414)</u>

情況二： 假設以下事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發生：

- (i) 認購事項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在同一天完成；
- (ii) Chung Chiu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以收購本公司於Amazing Goal之100%股權；及
- (iii) Amazing Goal之100%股權之估值為5,000,000港元。

	本集團				餘下集團之	
	截至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綜合	
	綜合收益表		備考調整		收益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附註10(a)	
營業額	71,599	(71,599)	-	-	-	-
銷售成本	(34,243)	34,243	-	-	-	-
毛利	37,356	(37,356)	-	-	-	-
其他收益及增益	4,334	(4,334)	4,438	-	2,500	6,9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90)	3,190	-	-	-	-
行政開支	(91,215)	73,548	-	-	-	(17,667)
其他開支及虧損	(18,428)	6,128	-	(33,653)	-	(45,953)
財務成本	(2,498)	1,266	-	-	-	(1,232)
除稅前虧損	(73,641)	42,442	4,438	(33,653)	2,500	(57,914)
稅項	-	-	-	-	-	-
股東應佔虧損	(73,641)	42,442	4,438	(33,653)	2,500	(57,914)

情況三： 假設以下事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發生：

- (i) 認購事項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在同一天完成；
- (ii) Chung Chiu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以收購本公司於Amazing Goal之100%股權；及
- (iii) Amazing Goal之100%股權之估值為10,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收益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附註10(b)	千港元	
營業額	71,599	(71,599)	-	-	-	-
銷售成本	(34,243)	34,243	-	-	-	-
毛利	37,356	(37,356)	-	-	-	-
其他收益及增益	4,334	(4,334)	4,438	-	5,000	9,4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90)	3,190	-	-	-	-
行政開支	(91,215)	73,548	-	-	-	(17,667)
其他開支及虧損	(18,428)	6,128	-	(33,653)	-	(45,953)
財務成本	(2,498)	1,266	-	-	-	(1,232)
除稅前虧損	(73,641)	42,442	4,438	(33,653)	5,000	(55,414)
稅項	-	-	-	-	-	-
股東應佔虧損	(73,641)	42,442	4,438	(33,653)	5,000	(55,414)



情況四： 假設以下事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發生：

- (i) 認購事項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在同一天完成；
- (ii) Chung Chiu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以收購本公司於Amazing Goal之100%股權；及
- (iii) Amazing Goal之100%股權之估值為15,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收益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附註10(c)	千港元	
營業額	71,599	(71,599)	-	-	-	-
銷售成本	(34,243)	34,243	-	-	-	-
毛利	37,356	(37,356)	-	-	-	-
其他收益及增益	4,334	(4,334)	4,438	-	7,500	11,9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90)	3,190	-	-	-	-
行政開支	(91,215)	73,548	-	-	-	(17,667)
其他開支及虧損	(18,428)	6,128	-	(33,653)	-	(45,953)
財務成本	(2,498)	1,266	-	-	-	(1,232)
除稅前虧損	(73,641)	42,442	4,438	(33,563)	7,500	(52,914)
稅項	-	-	-	-	-	-
股東應佔虧損	(73,641)	42,442	4,438	(33,653)	7,500	(52,914)

## I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情況一： 假設僅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 報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 綜合現金 流量報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1	千港元 附註12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73,641)	42,442	4,438	(33,653)	(60,414)	
為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2,498	(1,266)	-	-	1,232	
利息收入	(631)	631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28	(4,128)	-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400	(1,400)	-	-	-	
存貨減值	1,114	(1,114)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966	(2,966)	-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	3,834	(576)	-	33,653	36,911	
提前終止商舖租約虧損撥備	7,781	(7,781)	-	-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1,600)	1,600	-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4,438)	-	(4,438)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虧損	3,746	(3,746)	-	-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229	(229)	-	-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增益	(21)	21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2,153	(2,153)	-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46,044)	19,335	-	-	(26,709)	
存貨減少	300	(300)	-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1,401	(1,401)	-	-	-	
按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519	1,479	-	-	6,998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152	(152)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970)	97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029)	1,835	-	-	(2,194)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 報表			餘下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 綜合現金 流量報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2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經營所用現金	(43,671)	21,766	-	-	(21,905)
已收利息	631	(631)	-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1,471)	1,471	-	-	-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44,511)</b>	<b>22,606</b>	<b>-</b>	<b>-</b>	<b>(21,905)</b>
<b>投資活動</b>					
收購附屬公司	-	(10)	-	-	(10)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3,272)	14	(23,410)	-	(26,6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359)	2,359	-	-	-
出售按公平值 於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9,362	(29,362)	-	-	-
購買按公平值於 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32,352)	32,352	-	-	-
已質押存款減少	5,949	(5,949)	-	-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672)</b>	<b>(596)</b>	<b>(23,410)</b>	<b>-</b>	<b>(26,678)</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274)	1,266	-	-	(8)
發行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	48,200	-	-	-	48,2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935	-	-	-	3,935
新造銀行貸款	4,520	(4,520)	-	-	-
償還銀行貸款	(7,279)	7,279	-	-	-
應付共同控制 實體款項增加	350	(350)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增加	-	(23,410)	23,410	-	-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3,021)	3,021	-	-	-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396)	396	-	-	-
<b>融資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b>	<b>45,035</b>	<b>(16,318)</b>	<b>23,410</b>	<b>-</b>	<b>52,127</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b>	<b>(2,148)</b>	<b>5,692</b>	<b>-</b>	<b>-</b>	<b>3,544</b>
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780	(2,779)	-	-	1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632</b>	<b>2,913</b>	<b>-</b>	<b>-</b>	<b>3,545</b>

情況二： 假設以下事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發生：

- (i) 認購事項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在同一天完成；
- (ii) Chung Chiu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以收購本公司於Amazing Goal之100%股權；及
- (iii) Amazing Goal之100%股權之估值為5,000,000港元。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 報表					餘下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 綜合現金 流量報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1	千港元 附註12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13(a)	
			備考調整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73,641)	42,442	4,438	(33,653)	2,500	(57,914)
為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2,498	(1,266)	-	-	-	1,232
利息收入	(631)	631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28	(4,128)	-	-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400	(1,400)	-	-	-	-
存貨減值	1,114	(1,114)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966	(2,966)	-	-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	3,834	(576)	-	33,653	-	36,911
提前終止商舖租約虧損撥備	7,781	(7,781)	-	-	-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1,600)	1,600	-	-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4,438)	-	(2,500)	(6,938)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虧損	3,746	(3,746)	-	-	-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229	(229)	-	-	-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益	(21)	21	-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2,153	(2,153)	-	-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現金流	(46,044)	19,335	-	-	-	(26,709)
存貨減少	300	(300)	-	-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1,401	(1,401)	-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519	1,479	-	-	-	6,998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152	(152)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970)	970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029)	1,835	-	-	-	(2,194)
經營所用現金	(43,671)	21,766	-	-	-	(21,905)
已收利息	631	(631)	-	-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1,471)	1,471	-	-	-	-

	本集團					餘下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 綜合現金 流量報表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 報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1	附註12	附註8	附註13(a)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4,511)	22,606	-	-	-	(21,905)
<b>投資活動</b>						
收購附屬公司	-	(10)	-	-	-	(10)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3,272)	14	(23,410)	-	-	(26,6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359)	2,359	-	-	-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	-	-	-	-	2,500	2,500
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購買按公平值於損益	29,362	(29,362)	-	-	-	-
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32,352)	32,352	-	-	-	-
已質押存款減少	5,949	(5,949)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72)	(596)	(23,410)	-	2,500	(24,178)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274)	1,266	-	-	-	(8)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48,200	-	-	-	-	48,2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935	-	-	-	-	3,935
新造銀行貸款	4,520	(4,520)	-	-	-	-
償還銀行貸款	(7,279)	7,279	-	-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350	(350)	-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23,410)	23,410	-	-	-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3,021)	3,021	-	-	-	-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396)	396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035	(16,318)	23,410	-	-	52,127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增加／(減少)淨額	(2,148)	5,692	-	-	2,500	6,04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80	(2,779)	-	-	-	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2	2,913	-	-	2,500	6,045

情況三： 假設以下事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發生：

- (i) 認購事項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在同一天完成；
- (ii) Chung Chiu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以收購本公司於Amazing Goal之100%股權；及
- (iii) Amazing Goal之100%股權之估值為10,000,000港元。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 綜合現金 流量報表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 報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1	千港元 附註12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13(b)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73,641)	42,442	4,438	(33,653)	5,000	(55,414)
為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2,498	(1,266)	-	-	-	1,232
利息收入	(631)	631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28	(4,128)	-	-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400	(1,400)	-	-	-	-
存貨減值	1,114	(1,114)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966	(2,966)	-	-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	3,834	(576)	-	33,653	-	36,911
提前終止商舖租約虧損撥備	7,781	(7,781)	-	-	-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1,600)	1,600	-	-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4,438)	-	(5,000)	(9,438)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						
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虧損	3,746	(3,746)	-	-	-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229	(229)	-	-	-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益	(21)	21	-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2,153	(2,153)	-	-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現金流	(46,044)	19,335	-	-	-	(26,709)
存貨減少	300	(300)	-	-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1,401	(1,401)	-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519	1,479	-	-	-	6,998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152	(152)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970)	970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029)	1,835	-	-	-	(2,194)
經營所用現金	(43,671)	21,766	-	-	-	(21,905)
已收利息	631	(631)	-	-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1,471)	1,471	-	-	-	-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 報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 綜合現金 流量報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1	千港元 附註12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13(b)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4,511)	22,606	-	-	-	(21,905)	
<b>投資活動</b>							
收購附屬公司	-	(10)	-	-	-	(10)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3,272)	14	(23,410)	-	-	(26,6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359)	2,359	-	-	-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	-	-	-	-	5,000	5,000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9,362	(29,362)	-	-	-	-	
購買按公平值於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	(32,352)	32,352	-	-	-	-	
已質押存款減少	5,949	(5,949)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72)	(596)	(23,410)	-	5,000	(21,678)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274)	1,266	-	-	-	(8)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48,200	-	-	-	-	48,2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935	-	-	-	-	3,935	
新造銀行貸款	4,520	(4,520)	-	-	-	-	
償還銀行貸款	(7,279)	7,279	-	-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350	(350)	-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23,410)	23,410	-	-	-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3,021)	3,021	-	-	-	-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396)	396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035	(16,318)	23,410	-	-	52,1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2,148)	5,692	-	-	5,000	8,54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80	(2,779)	-	-	-	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2	2,913	-	-	5,000	8,545	

情況四： 假設以下事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發生：

- (i) 認購事項及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在同一天完成；
- (ii) Chung Chiu行使Chung Chiu認購期權以收購本公司於Amazing Goal之100%股權；及
- (iii) Amazing Goal之100%股權之估值為15,000,000港元。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經審核 綜合現金 流量 報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 綜合現金 流量 報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1	千港元 附註12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13(c)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73,641)	42,442	4,438	(33,653)	7,500	(52,914)
為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2,498	(1,266)	-	-	-	1,232
利息收入	(631)	631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28	(4,128)	-	-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400	(1,400)	-	-	-	-
存貨減值	1,114	(1,114)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966	(2,966)	-	-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	3,834	(576)	-	33,653	-	36,911
提前終止商舖租約虧損撥備	7,781	(7,781)	-	-	-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1,600)	1,600	-	-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4,438)	-	(7,500)	(11,938)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虧損	3,746	(3,746)	-	-	-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增益	229	(229)	-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2,153	(2,153)	-	-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現金流	(46,044)	19,335	-	-	-	(26,709)
存貨減少	300	(300)	-	-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1,401	(1,401)	-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519	1,479	-	-	-	6,998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152	(152)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970)	970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029)	1,835	-	-	-	(2,194)
經營所用現金	(43,671)	21,766	-	-	-	(21,905)
已收利息	631	(631)	-	-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1,471)	1,471	-	-	-	-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經審核 綜合現金 流量 報表					餘下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 綜合現金 流量 報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1	附註12	附註8	附註13(c)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4,511)	22,606	-	-	-	(21,905)
<b>投資活動</b>						
收購附屬公司	-	(10)	-	-	-	(10)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3,272)	14	(23,410)	-	-	(26,6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359)	2,359	-	-	-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	-	-	-	-	7,500	7,500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9,362	(29,362)	-	-	-	-
購買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	(32,352)	32,352	-	-	-	-
已質押存款減少	5,949	(5,949)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72)	(596)	(23,410)	-	7,500	(19,178)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274)	1,266	-	-	-	(8)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48,200	-	-	-	-	48,2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935	-	-	-	-	3,935
新造銀行貸款	4,520	(4,520)	-	-	-	-
償還銀行貸款	(7,279)	7,279	-	-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350	(350)	-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23,410)	23,410	-	-	-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3,021)	3,021	-	-	-	-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396)	396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035	(16,318)	23,410	-	-	52,1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2,148)	5,692	-	-	7,500	11,04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80	(2,779)	-	-	-	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2	2,913	-	-	7,500	11,045

## IV.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Amazing Goal訂立買賣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Amazing Goal已同意收購Better Point Limited、GL Retailing (Hong Kong) Limited、Golife (Management) Limited、Peak Choice Limited、Prof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nfam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總代價為6.00美元，Amazing Goal已透過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六股代價股份支付代價（「重組」）。

該調整反映於重組完成後取消綜合計算Amazing Goal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2. 該等調整反映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估計收益，此乃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估計收益約46,870,000港元指本通函附錄一第C節所載之Amazing Goa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
3. 該等調整反映Amazing Goal集團重新分類應付本公司之賬目，此乃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4. 該等調整反映本通函附錄一附註20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就應收Amazing Goal集團款項作出之約33,653,000港元累計減值撥備，該款項已於本公司綜合賬目時對銷，因此並無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5.
  - (a) 該調整反映(i)倘Amazing Goal之估值為5,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於Amazing Goal之100%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代價為2,500,000港元；(ii)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2,500,000港元（其以現金代價2,500,000港元減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於Amazing Goal之權益款項零港元計算），此乃假設Chung Chiu認購期權已獲Chung Chiu行使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本公司於Amazing Goal之100%股本權益。
  - (b) 該調整反映(i)倘Amazing Goal之估值為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ii)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5,000,000港元（其以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減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於Amazing Goal之權益款項零港元計算），此乃假設Chung Chiu認購期權已獲Chung Chiu行使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本公司於Amazing Goal之100%股本權益。
  - (c) 該調整反映(i)倘Amazing Goal之估值為1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代價為7,500,000港元；(ii)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7,500,000港元（其以現金代價7,500,000港元減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於Amazing Goal之權益款項零港元計算），此乃假設Chung Chiu認購期權已獲Chung Chiu行使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本公司於Amazing Goal之100%股本權益。

6. 該等調整反映於完成重組後豁除Amazing Goal集團之經營業績，此乃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
7. 該等調整反映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估計收益，此乃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估計收益約4,438,000港元指本通函附錄一第C節所載之Amazing Goa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負債淨額。
8. 該等調整反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應收Amazing Goal集團之款項所作之約33,653,000港元之累計減值撥備(已於本公司綜合計算時對銷)，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附註20。
9. 倘本公司無意向Amazing Goal集團注資，根據會計權益法，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Amazing Goal集團之虧損應以於Amazing Goal之投資成本50.00美元(相當於390港元)為限，此乃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由於有關金額為微不足道，故並無就此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作出調整。
10.
  - (a) 該調整反映倘Amazing Goal之估值為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為2,500,000港元(其以現金代價2,500,000港元減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出售於Amazing Goal之權益款項零港元計算)，此乃假設Chung Chiu認購期權已獲Chung Chiu行使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收購本公司於Amazing Goal之100%股本權益。
  - (b) 該調整反映倘Amazing Goal之估值為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為5,000,000港元(其以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減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出售於Amazing Goal之權益款項零港元計算)，此乃假設Chung Chiu認購期權已獲Chung Chiu行使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收購本公司於Amazing Goal之100%股本權益。
  - (c) 該調整反映倘Amazing Goal之估值為1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為7,500,000港元(其以現金代價7,500,000港元減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出售於Amazing Goal之權益款項零港元計算)，此乃假設Chung Chiu認購期權已獲Chung Chiu行使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收購本公司於Amazing Goal之100%股本權益。
11. 該等調整反映於完成重組後豁除Amazing Goal集團之現金流量，此乃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
12. 該等調整反映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估計收益，以及Amazing Goal集團重新分類應付本公司之款項，此乃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

13. (a) 該調整反映(i)倘Amazing Goal之估值為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產生之估計收益為2,500,000港元(其以現金代價2,500,000港元減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出售於Amazing Goal之權益款項零港元計算)；(ii)將自出售事項收取之現金代價2,500,000港元，此乃假設Chung Chiu認購期權已獲Chung Chiu行使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收購本公司於Amazing Goal之100%股本權益。
- (b) 該調整反映(i)倘Amazing Goal之估值為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產生之估計收益為5,000,000港元(其以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減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出售於Amazing Goal之權益款項零港元計算)；(ii)將自出售事項收取之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此乃假設Chung Chiu認購期權已獲Chung Chiu行使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收購本公司於Amazing Goal之100%股本權益。
- (c) 該調整反映(i)倘Amazing Goal之估值為1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產生之估計收益為7,500,000港元(其以現金代價7,500,000港元減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出售於Amazing Goal之權益款項零港元計算)；(ii)將自出售事項收取之現金代價7,500,000港元，此乃假設Chung Chiu認購期權已獲Chung Chiu行使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收購本公司於Amazing Goal之100%股本權益。
14. 董事認為寶利福認購期權及Chung Chiu認購期權之價值乃屬輕微。因此，並無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就確認寶利福認購期權及Chung Chiu認購期權作出調整。
15. 上述備考調整對餘下集團之綜合收益表或現金流量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16.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在備考財務資料及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內根據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應佔之資產／負債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會計政策已由權益會計法改為比例綜合計算法。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納比例綜合計算法為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列賬。

## 1.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約72,664,000港元,包括(i)已抵押附息銀行借貸5,049,000港元; (ii)融資租賃承擔615,000港元; 及(iii)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約67,000,000港元(當中7,000,000港元不計息及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到期償還及60,000,000港元不計息及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到期償還)。該等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完成收購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彼等之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後,本集團之借貸已因下列事項有所增加:

- (i) 無抵押承兌票據100,000,000港元不計息及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到期償還,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 (ii) 無抵押可換股債券100,000,000港元不計息及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到期償還,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及
- (iii)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約677,426,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借貸301,891,000港元及應付Riche (BVI) Limited之無抵押款項約375,534,000港元。該等銀行借貸乃以目標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銀行存款約26,669,000港元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承擔

- (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約為9,966,000港元。

- (ii) 購買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購買承擔約為16,125,000港元。



(iii) 翻新工程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物業之翻新工作有翻新工程承擔約16,495,000港元。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 Retailing (Hong Kong) Limited (「GLHK」)為一宗待決訴訟及由GLHK就品牌產品提出提早終止特許協議所引起之爭議之被告。特許權授予人透過法國法庭直接向GLHK (概無向董事或本公司被提出索償)提出索償，以追討(i)特許協議項下之未繳付購買額之承擔，(ii)特許權授予人之形象賠償及(iii)合共6,374,745歐元(相當於約65,749,000港元)之罰款。董事認為該索償被過份高估，此乃基於(i)特許權授予人以未來購買額承擔總額(即未來承擔)而非彼蒙受之任何虧損提出索償乃不合理，及(ii)董事不同意特許權授予人已蒙受任何形象損失。本公司正尋求有關訴訟之法律意見，惟不能夠估計訴訟之最終結果。董事認為該索償屬非常輕微，僅會佔所提出索償總額之一小部份，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考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公開發售(其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可動用之信貸融資及本集團現時之內部資源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一般業務所需。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資料為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主要從事於Amazing Goal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視為出售Amazing Goal集團之估計收益約46,900,000港元之備考調整後，餘下集團錄得虧損約26,800,000港元。於總虧損中，22,400,000港元源自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終止收購Financière Solola之毀約賠償金及若干相關融資活動。剔除終止收購產生之一次性虧損，餘下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4,400,000港元。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詳述之收購事項及本通函所載之出售附屬公司之建議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餘下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餘下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b)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500,000港元，佔餘下集團流動資產之43.5%。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發行本金額約45,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3,200,000港元按年利率兩厘計息，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到期償還；7,000,000港元按年利率兩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到期償還及35,000,000港元不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到期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餘下集團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05港元公開發售131,570,645股發售股份，藉此集資約6,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約5,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餘下集團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十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發行有關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有需要時用作償還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餘下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餘下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1,56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05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2,310,000港元擬用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餘下集團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股份作價0.10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462,551,35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55,506,552股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全數繳足股款），藉此集資約不少於46,300,000港元及不多於55,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餘下集團與包銷商訂立協議全面包銷公開發售，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包銷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估計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45,300,000港元。董事會擬使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以於有需要時減少餘下集團之借貸，為未來可能出現之投資提供資金及／或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餘下集團向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十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發行有關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有需要時用作償還借貸。

藉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之所得款項，餘下集團得以追尋新業務機遇。同時，出售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使餘下集團之經常開支預期將大幅減少。由於已採取及將採取上述措施，餘下集團認為整體流動資金可望得到改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456.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由於匯率波動之風險輕微，故餘下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對沖之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mazing Goal 集團之附屬公司GL Retailing (Hong Kong) Limited（「GLHK」）因提早終止某品牌產品之專營權許可協議，成為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之被告方。專營權許可人透過法國法院直接對GLHK一方（概不牽涉餘下集團之董事）索賠如下：(i)專營權許可協議項下之未履行購買承擔；(ii)專營權許可人所蒙受之名譽損失；及(iii)

罰金，共6,374,745歐元(相當於約65,749,000港元)。餘下集團之董事認為索償金額過高，理據如下：(i)專營權許可人所稱日後購買承擔總額，指購買承擔而非專營權許可人所蒙受之任何損失，對其提出索賠實屬不合理；及(ii)董事認為專營權許可人並未蒙受任何名譽損失。餘下集團之董事現正就該訴訟徵求法律意見，尚無法對該訴訟之最終裁決結果作出預測。餘下集團之董事認為，索賠機會甚微，且成功申索金額將會有限，故並未於餘下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就此作出撥備。

#### (c)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合共聘用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餘下集團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及經驗支付僱員薪酬。根據個別僱員之工作及餘下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可酌情向餘下集團之僱員授予購股權及花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200,000港元。

#### (d)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完成前，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高檔成衣、珠寶及配飾以及物業投資之業務。於完成後，餘下集團之核心業務活動將為物業投資，預期此業務分部受持續經濟衰退之衝擊較少，預計會提供穩定收入來源。董事將繼續檢討餘下集團之長期策略，資金、管理及其他資源之影響，從而為股東實現更佳回報。

董事相信，於現階段訂立認購協議乃為恰當，並使餘下集團擁有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其長期策略，即逐步物色新業務機遇，為提高餘下集團日後之經營溢利構建堅實基礎並因此提升餘下集團之盈利基礎及投資價值。此外，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改善經營及提高成本效益等方面，藉以為股東締造更高回報。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主要從事於Amazing Goal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餘下集團錄得虧損約89,200,000港元。於總虧損中，85,700,000港元源自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及於其中之投資之減值。剔除減值產生之一次性虧損85,700,000港元，餘下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3,5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餘下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b)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1,7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餘下集團與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同意認購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按息率兩厘計息。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餘下集團與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同意認購本金額為6,200,000港元之一年期可換股債券，按息率兩厘計息。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餘下集團與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14,3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貸款，而剩餘之所得款項淨額則用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餘下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53,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0.075港元之配售價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收購事項之資金。

藉公开发售及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餘下集團得以追尋新投資機遇。由於將採取上述措施，故餘下集團認為整體流動資金可望得到改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4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由於匯率波動之風險輕微，故餘下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對沖之用。

**(c)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合共聘用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餘下集團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及經驗支付僱員薪酬。根據個別僱員之工作及餘下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可酌情向餘下集團之僱員授予購股權及花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72,000 港元。

**(d)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完成前，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高檔成衣、珠寶及配飾之業務。於完成後，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活動將為物業投資，預期此業務分部受持續經濟衰退之衝擊較少，預計會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及投資於Amazing Goal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董事相信，於現階段訂立認購協議乃為恰當，並使餘下集團擁有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其長期策略，即逐步物色新業務機遇，為提高餘下集團日後之經營溢利構建堅實基礎並因此提升餘下集團之盈利基礎及投資價值。此外，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改善經營及提高成本效益等方面，藉以為股東締造更高回報。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a)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餘下集團主要從事於Amazing Goal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餘下集團錄得虧損約7,500,000港元。於總虧損中，4,600,000港元源自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多間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剔除減值產生之一次性虧損4,600,000港元，餘下集團股東之應佔虧損淨額為2,900,000港元。

年內，餘下集團以81,000,000港元之現金及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收購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持有名貴潮流品牌Anya Hindmarch及Paule Ka之大中華經銷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餘下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b)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約28,4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刊發之通函所詳述，透過公開發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3,700,000港元。20,3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及市場推廣用途，而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則用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刊發之公佈中所詳述，透過公開發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4,300,000港元。19,4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用途，而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則用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藉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餘下集團得以追尋新業務機遇。由於已採取及將採取上述措施，故餘下集團認為整體流動資金可望得到改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6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由於匯率波動之風險輕微，故餘下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對沖之用。

#### (c)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合共聘用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餘下集團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及經驗支付僱員薪酬。根據個別僱員之工作及餘下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可酌情向餘下集團之僱員授予購股權及花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72,000 港元。

#### (c)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完成前，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高檔成衣、珠寶及配飾，以及提供、設計開發及銷售地點為本之科技裝置及應用程式之業務。於完成後，餘下集團之核心業務活動將為物業投資，預期此業務分部受持續經濟衰退之衝擊較少，預計會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及投資於Amazing Goal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董事相信，於現階段訂立認購協議乃為恰當，並使餘下集團擁有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其長期策略，即逐步物色新業務機遇，為提高餘下集團日後之經營溢利構建堅實基礎並因此提升餘下集團之盈利基礎及投資價值。此外，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改善經營及提高成本效益等方面，藉以為股東締造更高回報。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 股份權益	總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Riche (BVI)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11,769,194	818,257,318	830,026,512	999.99%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1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1,769,194	818,257,318	830,026,512	999.99%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	203,665,987	203,665,987	345.91%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人	-	122,199,592	122,199,592	207.54%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4	其他	9,695,567	461,353,000	471,048,567	77.22%
馬少芳女士	4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9,695,567	461,353,000	471,048,567	77.22%
朱李月華女士	5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1,029,027	461,353,000	472,382,027	77.43%

## 附註：

1. 根據Riche (BVI) Limited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Riche (BVI) Limited實益擁有11,769,194股股份並被視為於724,103,7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協議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公佈。加入Riche (BVI) Limited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之公開發售所承諾認購之94,153,552股發售股份，Riche (BVI) Limited被視為擁有830,026,512股股份之權益。由於Riche (BVI) Limited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故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830,026,5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203,665,9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協議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公佈，而有關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3. 根據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22,199,5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協議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公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4.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本公司建議按每股股份0.1港元之價格以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不多於555,506,552股發售股份。根據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已同意包銷不多於461,353,000股發售股份。加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擁有之9,695,567股股份，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合共471,048,5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分別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
5. 朱李月華女士為21,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1,312,460股股份由Best China Limited持有，而Best China Limited由朱李月華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加上上文附註4所述彼被視為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471,048,567股股份，朱李月華女士被視為於483,942,0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為某公司董事或僱員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行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訴訟

#####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待決訴訟：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 Retailing (Hong Kong) Limited (「GLHK」)為一宗待決訴訟及由GLHK就品牌產品提出提前終止特許協議所引起之爭議之被告。特許權授予人透過法國法庭僅直接向GLHK(概無向董事或本公司提出索償)提出索償，以追討(i)特許協議項下之未繳付購買額之承擔；(ii)特許權授予人之形象賠償；及(iii)有關待決訴訟之罰款。董事認為該索償被過份高估，此乃基於(i)特許權授予人以未來購買額承擔(即未

來承擔)而非彼蒙受之任何虧損提出索償乃不合理;及(ii)董事不同意特許權授予人已蒙受任何形象損失。本公司正尋求有關訴訟之法律意見,惟不能夠估計訴訟之最終結果。董事認為該索償屬非常輕微,僅會佔所提出索償總額之一小部份,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期間內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主要股東First Vantage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舊股0.165港元配售及認購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舊股;
- (b) 本公司與CR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向HK (Trading)授出以450,000港元、2,1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之金額在香港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Cynthia Rowley產品之獨家權利,為期三年;
- (c) 本公司、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Credit Lyonnais Capital Investissement、Credit Lyonnais Developpement 2、Pierre Hemar先生、Lion Capital Investissement、Nollius BV及Quilvest France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以初步代價約92,381,659港元收購Financiere Solola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6.57%;
- (d) 本公司、Chung Chiu Limited、佳明證券有限公司及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由本公司按每持有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舊股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每股發售價為0.057港元。該協議已按照其條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終止;
- (e) 本公司與Chung Chiu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票息率為每年2厘、為期三年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f) 本公司與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票息率為每年2厘、為期三年而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g) 本公司與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票息率為每年2厘、為期一年而本金額為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每股新發行舊股0.075港元之發行價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53,000,000股新發行舊股；
- (j)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就建議按每股舊股0.05港元之發售價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131,570,645股發售舊股；
- (k) 本公司與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本金額100,000,000港元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l) 本公司與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最多合共本金額100,000,000港元認購及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
- (m)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n) 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e (BVI)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初步代價為211,466,310港元(可予調整)；
- (o)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新股份0.205港元之發行價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11,560,000股新股份；

(p)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就建議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發售價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不少於462,551,35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55,506,552股發售股份；及

(q) 認購協議。

## 8.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華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華及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2. 大華及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包括以其所載格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發出其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華及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概無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1室
授權代表	黎學廉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1室  李燦華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1室
監察主任	黎學廉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1室
公司秘書	李燦華 <i>HKICPA, FCCA</i>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1室
核數師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15樓A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1期29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地下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 黎學廉

黎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授權代表、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監察主任。黎先生自一九八九年於香港擔任執業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考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薩塞克斯大學之法律文學士學位以及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為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

#### 李燦華

李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李先生於核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為環球工程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棣謙

葉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葉先生於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擁有內部監控方面之經驗，擅長編製、審核、審閱及分析比較及複雜財務報表方面之技巧及技能。葉先生現時為：(i)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上任)；(ii)創業板上市公司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上任)；(iii)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



八年三月起上任)；及(iv)創業板上市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上任)。葉先生曾為：(i)創業板上市公司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及(ii)創業板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

#### **羅耀生**

羅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持有曼徹斯特城市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羅先生曾為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羅先生曾先後任職多間律師事務所，並於協助管理及法律文件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 **趙仲明**

趙女士，39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女士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文學學士學位。彼於澳門一間知名酒店連鎖店工作數年，並於銷售、財務及業務支援領域累積豐富酒店管理經驗。彼目前擔任一間澳門酒店之總經理。

#### **高級管理人員**

##### **企業規劃及行政部主管**

#### **吳家耀**

吳先生，30歲，由二零零七年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之企業規劃及行政部主管，並由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olife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包括財務、企業融資及企業傳訊。以往，吳先生曾擔任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持有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頒發之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青年企業家協會有限公司之理事及Hong Kong Ambassadors of Design Limited之董事。

## 1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並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由三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最少一位成員必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前對之進行審閱，並考慮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一般項目；
- (b) 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酬金及應聘條款審閱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
- (c)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匯報及監察程序，以及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閱及程序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作出報告。

並無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與可能對本公司能否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及情況有關。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推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分節。

## 13.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大華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發出之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h)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或20章所載之規定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刊發之各份通函副本；及
- (i) 本通函。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茲通告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mazing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mazing Goal**」，作為發行人) 與Chung Chiu (PTC) Ltd. (「**Chung Chiu**」，作為認購人) 就按代價50美元建議認購Amazing Goal股本中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與Chung Chiu就Amazing Goal股東之權利及責任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草擬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Chung Chiu根據股東協議授予本公司認購期權(「**寶利福認購期權**」)，以收購Amazing Goal之股本權益(倘Chung Chiu於緊隨有關收購後將持有Amazing Goal不少於50%之已發行股本)；
- (d) 批准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授予Chung Chiu認購期權(「**Chung Chiu認購期權**」，包括行使期權之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於Amazing Goal之最多100%股本權益；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及彼等認為就實行認購協議、股東協議、授出寶利福認購期權及Chung Chiu認購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2.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可能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第8(C)段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更新及重續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惟(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謹此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燦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1室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可於點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